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粤水利	指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东南粤水电	指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粤水电	指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	指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轨道公司	指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晋丰实业	指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电子信箱	ysd002060@vi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5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34992408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彬、荣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1,143,485,046.29	8,308,385,136.62	34.12%	6,630,455,4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009,087.42	200,748,565.63	16.57%	158,102,6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045,032.83	197,336,434.63	13.53%	157,380,4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4,514,596.37	822,255,720.85	279.99%	152,264,57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6	0.1670	16.53%	0.1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6	0.1670	16.53%	0.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79%	0.69%	5.6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26,047,764,064.96	20,250,553,704.73	28.63%	17,515,341,29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4,933,867.83	3,044,832,834.20	6.24%	2,868,313,710.9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8,338,585.91	2,234,587,792.85	2,742,182,522.34	3,358,376,1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9,586.88	52,567,466.45	34,530,072.69	115,921,9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85,068.54	49,085,083.31	32,662,429.17	110,512,4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5,588.08	311,215,497.04	335,460,889.50	2,529,073,79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4,708.12	791,491.27	-343,97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8,044.62	2,940,196.86	5,450,65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8,539.12	612,834.12	-3,761,28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9,954.26	896,411.12	370,06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204.77	35,980.13	253,113.65	
合计	9,964,054.59	3,412,131.00	722,21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

（一）行业情况

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当下我国经济正处转型关键期，内需相对不足，为了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基建投资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途径，将成为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关键着力点。2019年，在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回暖复苏，给施工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机遇。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本显著降低，开发建设质量和消纳利用明显改善，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与此同时，能源技术革新带来的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快速涌现，给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发展和机遇。

1.工程建设

（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水利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以及我国水利规划等，“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为2.43万亿元，较“十二五”规划投资规模增长35%，较“十二五”时期实际投资增长20%。国家明确加快建设一批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大型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推进引江济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石春先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提前谋划了一批比较重要的、前期工作条件比较好的重大工程，预计近三年有一百多项（其中2020年有几十项），投资规模将超过一万亿。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广东省“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共88项，投资规模为1,803亿元，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的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等，加强珠江河口综合治理与保护，推进珠江三角洲河湖系统治理，广东省计划2018年至2022年，投入171亿元，治理中小河流7848公里。

（2）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随着都市圈建设的加快、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加大，城轨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明确要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其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约6000公里。2020年预计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左右，公路水路投资1.8万亿元左右。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20年广东省共安排省重点项目1230个项目，总投资5.9万亿元，其中，广州有51个交通项目列入该计划中；到2020年，广州建成开通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超过520公里，形成“环线+放射线”地铁线路网，到2035年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达2000公里。

2.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完成规模化开发的水电发展趋于平缓，风电、光电和核电发展进入快车道。另外，我国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持续向好，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解决清洁能源的消纳问题提出了要求、确定了指标，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市场推动、公众参与的清洁能源消纳新机制。2020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5%左右）；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

95%，弃光率低于5%；全国水能利用率95%以上。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

根据《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到2020年底，广东省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600万千瓦；开工建设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200万千瓦以上，其中建成投产200万千瓦以上，初步建成海上风电研发、装备制造和运营维护基地；建设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形成300台套5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整机、叶片和塔筒规模的产能，整个产业基地实现产值500亿元。到2030年底，广东省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000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上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1.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业务上，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成熟，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建了包括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作为第一批参建广州地铁、珠三角轨道交通的施工单位，历经了广州市、珠三角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也参与了南昌、武汉、无锡等地的地铁建设。公司拥有18台盾构机，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工程质量优良，且具有轨道交通施工技术的研发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行业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参与者众多，清洁能源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以及风电塔筒制造等方面的经验，项目建设质量优良、速度快，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262.3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623MW，光伏发电426.33MW。由于受“三北”地区弃风弃光影响，公司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将重点往东部沿海，中部转移，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东部和中部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抢占优质资源，优化公司清洁能源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在巩固原有陆上风电塔筒业务的基础上，紧跟海上风电政策和市场动向，积极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研发海上风电塔筒、导管架及钢管桩的生产技术，大力培育发展装备制造业务，抓住广东海上风电大发展机遇，深耕风电装备制造市场，打造风电装备制造中心和设备安装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底，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在手订单约15亿元。

（三）竞争优劣势

1.工程建设

公司具有工程施工优秀人才、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丰富的施工经验，所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在水利水电工程市场，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掌握先进的筑坝、河道疏浚等技术，拥有在复杂地形条件与水文水力条件下，建设各类水库坝型的成熟技术，承建了多项国内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区域性、中型工程项目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经验，拥有世界知名品牌盾构设备18台（套），掌握了各种复杂地层中盾构掘进施工技术，在珠三角、江西及湖北等省市轨道交通市场累积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专业经验。但公司目前的规模和体量依然不大、竞争实力依然不够强，在大项目竞争上难与央企抗衡，与其在资源、资金及规模上存在差距，在大标段甚至整条线发包的招标形式下处于相对劣势。

2.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公司在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面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经过方案优化、成本控制，节约建设成本；工程质量优良，建设速度快；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成本比较低；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利润水平。公司拥有一批投产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一批清洁能源储备项目。

公司从事风电塔筒、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业务，在广东增城、阳江，新疆奇台投资建设装备制造厂，在巩固原有陆上风电装备制造的基础上，紧跟国家政策，进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领域，依托阳江新能源装备制造厂，大力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市场。但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体量相对较小，清洁能源投资和装备制造的规模和速度还不快，还不能形成和发挥规模效应。

（四）报告期内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工程建设、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主要业务模式是：

1. 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单一施工模式、PPP模式、EPC模式等。（1）单一施工模式，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工程专业承包服务。（2）PPP模式，公司向建设发包单位提供投融资、建设、施工及运营整体服务。（3）EPC模式，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上述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市场主体参与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劳务、材料成本、施工机械等价格变动导致的施工成本变动风险。

2.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模式主要为投资、建设、运营，收入来源为售电，公司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构下发的清洁能源项目批复或备案证后，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期，公司将所发电量销售给电力公司，通过其电网线路实现电力上网，按照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公司电力销售收入。

该模式下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对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风险，“弃风、弃光”限电问题令清洁能源行业产能受限，对发电企业造成影响。

3. 装备制造业务模式主要为承接项目、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发货，收入来源为装备货款；承接项目后，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加工制造成约定的成品，运输至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收取货款。

该模式下的主要风险：一是原材料涨价风险，承接项目后，钢板、连接法兰、油漆等主要生产原材料的涨价，将缩小项目利润空间；二是产能风险，若承接业务量大于实际生产产能，将面临供货不及时合同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等，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七）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体系：(1)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主，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组织体系以公司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分管，工程管理部为职能部门，项目经理/总工、项目专职工程师直接控制的管理体系。

2. 执行标准：国家和行业规范、强制性标准。

3. 控制措施：(1)现场控制体系包括项目内部三检制度、公司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检测、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质监机构监督管理；(2)质量管理机制有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项目质量计划审批制度等。

4. 整体评价：工程质量全面受控，能全要素发现并及时排除质量隐患。

5. 重大项目质量情况：在建重大项目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总之，质量控制体系以质量计划为龙头，过程管理为重心，按照PDCA循环展开。即：

计划（Plan）——明确目标并制定实现目标的行动方案；

实施（Do）——行动方案的交底和按计划规定的方法与要求展开施工作业技术活动；

检查（Check）——对计划实施过程进行各种检查、防控质量事故；

处置（Action）——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八）安全生产情况

2019年，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减少 43.61%，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在建清洁能源项目投产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 111.8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本期预收的款项增加。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加 103.8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加 64.60%，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量的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较期初增加 111.2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31.0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的增长，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减少 42.85%，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65.18%，主要原因是本期 PPP 项目投入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较期初增加 4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对联营企业投入的资本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34.2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相应地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51.29%，主要原因一是待抵扣超过一年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二是本期在建 PPP 项目投资额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齐全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及机电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及隧道工程两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2. 科技创新

公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及三家子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拥有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技术研发平台7个，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2个，有效促进了公司科研资源的充分利用及公司研发质量、水平有效提升。公司依托工程实践，围绕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在水利工程、市政轨道交通、新能源建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形成了现代筑坝技术、大型隧道与城市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复杂地基基础处理技术、大江大河截流技术、引调水工程施工技术、大型金属结构制安技术等核心技术6大项，累计获省部级工法55项、获发明专利授权5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8项，编制行业、地方标准9部（已颁布实施）。所获科技成果在工程施工中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同时也是公司主营业务及资质建设的重要科技支撑。公司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投入和有效使用，拥有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保障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3. 设备精良

公司施工设备精良，拥有水利水电、市政、轨道交通等施工设备3000多台套，其中包括18台盾构机、2台TBM硬岩掘进机和2台连续墙铣槽机等大型专用施工设备。

4. 人才优良

2019年，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创新人才激励管理模式，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纵向晋升、横向发展的职业通道和技术工人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加强人才培养，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建设，组织劳动用工规范及管理、集采平台业务操作、BIM建模师职业技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急救援技能、办公系统业务、党务工作等各类培训23场次，参训员工1500左右人次，有效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素质；开展“以老带新、以新促老”活动，引导新进员工快速成长；把好选人用人关，大胆启用改革创新、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员工，发现培养提拔优秀年轻干部等。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

5.品牌卓越

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同时，公司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拥有一大批投产、在建及储备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速下滑，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显现。在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回暖复苏，使建筑业发展形势实现了一定程度好转，全国建筑业企业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一定程度增长，承接工作量稳步提高，行业实力显著提升。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仍然是能源发展的主流，国家依旧大力支持和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将其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从更高的起点谋划发展方向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分析和开拓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更加有力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2019年，公司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建设，积极开拓装备制造业务，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26,047,764,064.96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34,933,867.83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24%；营业总收入11,143,485,046.29元，同比增长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009,087.42元，同比增长16.57%。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优化经营管理，工程建设实力不断增强。一是工程建设板块改革平稳落地。各经营单位主营业务、经营区域、专业发展、管理模式、发展定位清晰，核心业务和竞争力突出的经营格局全面形成。工程投融资、设计咨询、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的全产业链基本形成。二是发挥特级资质作用，市场拓展成绩显著。2019年，充分发挥公司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高特别是水利特级资质核心优势，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市场机遇，中标总金额创历年新高，截至年底未完工程量约390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资质品牌的作用。三是在建项目有序推进，施工实力更加显现。高陂水利枢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三江连通等重点工程，在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管控、文明工地建设、质量管理等，都体现出高标准严要求，得到各方高度评价，进一步提升粤水电在国内水利建设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充分体现公司水利特级资质实力，巩固了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龙头企业地位。

（二）采取有力措施，清洁能源效益持续改善。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西北区域和东南沿海两大板块，业务布局、经营主体及管理架构更加科学合理，经营管理更加集约高效，管理成本下降明显，清洁能源发展态势持续向好。2019年，乳源大布风电二期、山东沾化风电项目一二期实现投产发电。二是做好已投产项目运行管理。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安全良好运行，推进“互联网+智慧集控”运行管理模式，提升电站运管水平，降低运维成本。积极对接政府部门，取得2019年广东电力援疆指标3亿度，解决了新疆弃光弃风限电的被动局面。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全年实现发电收入11.30亿元，效益实现新突破。

（三）紧跟发展步伐，装备制造规模逐步扩大。瞄准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承接了中广核阳江南鹏岛、粤电沙扒、粤电金湾海上风电等项目，成功打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市场，实现从陆地风电向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的业务拓展。截至2019年底，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在手订单约15亿元，共有30多个风电塔筒项目合同订单的制造业务正在实施，充分展现了公司装备制造的不俗实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43,485,046.29元，同比增长34.1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开工的施工项目收入增加，二是本期处于施工高峰期的施工项目实现的收入同比增加，三是本期新增投产运营的清洁能源项目实现的售电收入同比增长；营业成本9,920,150,682.48元，同比增长35.45%，主要原因是本期施工项目收入的增长，相应的成本投入增加；管理费用230,437,541.23元，同比增长7.82%；财务费用493,063,470.91元，同比增长18.99%；研发投入351,823,966.50元，同比增长39.75%，主要原因是承接重大工程项目增加，需开展的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增加，导致科研经费投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3,124,514,596.37 元,同比增长279.9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业务量增长,二是本期预收的款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20,586,319.13元,同比减少147.08%,主要原因是本期PPP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9,001,819.01元,同比增长155.06%,主要原因是本期PPP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相应的项目融资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143,485,046.29	100%	8,308,385,136.62	100%	34.12%
分行业					
工程施工	9,400,122,046.71	84.36%	7,165,581,610.22	86.25%	31.18%
产品销售	517,754,762.36	4.65%	306,046,284.67	3.68%	69.18%
发电	1,130,029,447.94	10.14%	756,535,708.37	9.11%	49.37%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77,045,434.81	0.69%	69,385,470.99	0.84%	11.04%
其他	18,533,354.47	0.17%	10,836,062.37	0.13%	71.03%
分产品					
水利水电	6,391,218,895.88	57.35%	4,300,328,674.17	51.76%	48.62%
市政工程	2,293,346,825.70	20.58%	2,213,498,833.39	26.64%	3.61%
其他工程	715,556,325.13	6.42%	651,754,102.66	7.84%	9.79%
产品销售	517,754,762.36	4.65%	306,046,284.67	3.68%	69.18%
水力发电	280,109,716.27	2.51%	225,419,812.72	2.71%	24.26%
风力发电	405,273,118.14	3.64%	261,740,911.63	3.15%	54.84%
太阳能发电	444,646,613.53	3.99%	269,374,984.02	3.24%	65.07%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77,045,434.81	0.69%	69,385,470.99	0.84%	11.04%
其他	18,533,354.47	0.17%	10,836,062.37	0.13%	71.03%
分地区					
广东地区	8,100,336,522.04	72.69%	5,318,004,257.62	64.01%	52.32%
湖南地区	619,667,041.66	5.56%	700,279,217.36	8.43%	-11.51%
广西地区	203,135,117.26	1.82%	156,927,772.20	1.89%	29.44%
其他地区	2,220,346,365.33	19.93%	2,133,173,889.44	25.67%	4.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9,400,122,046.71	8,849,198,880.83	5.86%	31.18%	34.19%	-2.11%
发电	1,130,029,447.94	483,473,833.10	57.22%	49.37%	32.98%	5.28%
分产品						
水利水电	6,391,218,895.88	5,979,035,652.89	6.45%	48.62%	53.16%	-2.77%
市政工程	2,293,346,825.70	2,223,231,992.32	3.06%	3.61%	4.69%	-1.00%
水力发电	280,109,716.27	102,794,267.45	63.30%	24.26%	-2.61%	10.12%
风力发电	405,273,118.14	212,474,327.22	47.57%	54.84%	33.96%	8.17%
太阳能发电	444,646,613.53	168,205,238.43	62.17%	65.07%	69.22%	-0.93%
分地区						
广东地区	8,100,336,522.04	7,454,805,594.10	7.97%	52.32%	61.47%	-5.22%
其他地区	2,220,346,365.33	1,826,786,184.09	17.73%	4.09%	-4.84%	7.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工程施工项目	24	3,788,827,968.93	竣工验收	3,324,314,415.01	2,917,798,843.59	3,249,924,946.12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如适用）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总承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PPP	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整个水利枢纽工程（包括电站、闸坝、船闸及附属设施等）的运营和维护，获得发电等收入；承担枢纽运营维护的总成本费用、负责偿还项目贷款等。	在最后一台发电机投入商业运营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进入特许经营期，并从该日起持续 35 个顺延年。	一是该项目发电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收益；二是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由广东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每年不超过 5,47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弥勒市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关于项目享有特定的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运营、管理和维护该项目；（2）提供有轨电车客运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客运票务收入；（3）在该项目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零售、场地租赁、车站冠名权等非客运业务并获得收益。	28 年	一是获得该项目的经营收入，二是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年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总承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工程施工项目	280	57,901,230,139.28	20,092,569,862.36	34,940,959,383.1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00.00	总承包	2016 年 06 月 01 日	41 个月	90.99%	434,678,511.59	1,536,842,678.11	1,184,052,956.74	53,778,308.26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00.00	总承包	2017 年 01 月 08 日	41 个月	71.12%	281,869,882.23	706,763,098.24	634,883,081.40	22,847,300.17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19,146,200.00	PPP 模式	2016 年 09 月 16 日	66 个月	64.28%	397,030,276.33	1,693,582,771.66	1,809,645,400.00	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1,803,036,600.00	PPP 模式	2017 年 08 月 10 日	720 日历天	3.16%	6,181,834.00	39,361,684.72	27,000,000.00	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28,576,000.00	PPP 模式		360 日历天	0.00%	0.00	0.00	0	0.00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00.00	总承包	2018 年 08 月 30 日	首通段：977 日历天，后通段：1464 日历天	36.51%	606,478,905.74	774,652,355.55	842,458,334.37	161,957,44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30,454,133,170.83	1,986,671,940.90	90,954,083.48	29,652,068,861.53	2,697,782,166.7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00.00	1,346,912,756.57	237,981,704.44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19,146,200.00	1,452,631,337.56	240,951,43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分建成本	4,208,379,132.56	42.42%	3,345,762,177.67	45.68%	25.78%
工程施工	人工费	350,532,650.90	3.53%	319,987,457.32	4.37%	9.55%
工程施工	材料费	3,160,418,620.04	31.86%	2,134,393,806.82	29.14%	48.07%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	163,743,406.18	1.65%	130,505,656.95	1.78%	25.47%
工程施工	其他直接费	656,160,544.01	6.61%	407,631,075.59	5.57%	60.97%
工程施工	间接费	325,677,040.52	3.28%	264,988,609.70	3.62%	22.90%
产品销售	人工费	23,356,203.43	0.24%	15,290,409.04	0.21%	52.75%
产品销售	材料费	390,638,139.05	3.94%	238,505,240.50	3.26%	63.79%
产品销售	机械使用费	23,604,585.79	0.24%	5,583,710.67	0.08%	322.74%
产品销售	其他直接费	79,178,625.60	0.80%	50,210,781.82	0.69%	57.69%
产品销售	间接费	14,904,930.79	0.15%	4,142,659.84	0.06%	259.79%
电力销售	人工费	40,979,542.79	0.41%	28,447,862.20	0.39%	44.05%
电力销售	材料费	12,628,897.82	0.13%	5,042,378.14	0.07%	150.46%
电力销售	折旧费	343,279,773.55	3.46%	262,243,476.49	3.58%	30.90%
电力销售	修理费	14,485,065.72	0.15%	12,365,508.76	0.17%	17.14%
电力销售	其他直接费	44,484,282.32	0.45%	38,398,805.15	0.52%	15.85%
电力销售	间接费	27,616,270.90	0.28%	17,063,636.69	0.23%	61.84%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人工费	12,983,668.39	0.13%	15,208,482.36	0.21%	-14.63%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材料费	505,024.81	0.01%	448,895.77	0.01%	12.50%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直接费	26,594,277.31	0.27%	27,785,235.60	0.38%	-4.29%
合计		9,920,150,682.48	100.00%	7,324,005,867.08	100.00%	35.4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4)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64,221,960.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16,819,439.12	8.23%
2	客户 2	887,666,253.64	7.97%
3	客户 3	716,548,393.82	6.43%
4	客户 4	470,347,695.06	4.22%
5	客户 5	472,840,178.61	4.24%
合计	--	3,464,221,960.25	31.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前5大销售客户中，客户4兴粤水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5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4,547,378.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8,262,778.00	2.90%
2	供应商 2	94,604,700.00	2.79%
3	供应商 3	78,093,000.00	2.31%

4	供应商 4	64,894,900.00	1.92%
5	供应商 5	58,692,000.00	1.73%
合计	--	394,547,378.00	11.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30,437,541.23	213,730,173.74	7.82%	
财务费用	493,063,470.91	414,379,862.41	18.99%	
研发费用	34,906,917.44	9,777,085.98	257.03%	主要原因是本期勘测设计等项目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开展群众新技术创新活动，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

2019年度公司在研自主研发项目23项，主要是围绕水利水电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无人机测绘技、金属结构制安、机电装置设备改进、新能源建设等领域开展先进实用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按科研计划正常进行，其目标为解决工程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

2019年度公司作为主要研发单位获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资助项目和广东省研发计划一般资助项目各1项，分别为“珠三角地区深埋高压输水盾构隧洞建设和智能疏浚关键技术”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高水压盾构输水隧洞复合衬砌结构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公司省级科技研发在研项目共4项。产学研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专利、工法、标准、科技奖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绩，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9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增专利43项，获省部级工法12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18项。获省部级科技奖1项，获省市各学会、协会科技奖9项，参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获颁布1项，上述业绩成果为公司效益建设和价值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未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6	548	5.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5%	13.54%	0.11%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1,823,966.50	251,744,200.00	39.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03%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772,393.00	7,991,823,781.06	6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1,257,796.63	7,169,568,060.21	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14,596.37	822,255,720.85	27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5,008.08	278,987,588.89	-8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731,327.21	1,582,443,187.02	10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586,319.13	-1,303,455,598.13	-14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669,784.32	4,336,934,452.62	6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667,965.31	3,831,558,731.67	5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001,819.01	505,375,720.95	15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796,297.20	10,227,752.18	11,562.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9.9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业务量增长，二是本期预收的款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7.08%，主要原因是本期PPP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额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06%，主要原因是本期PPP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相应的项目融资增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上年同期增加11,562.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部分预收款项在会计期末暂未对外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预收款项45.6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84,981,277.93	9.92%	1,220,176,050.36	6.03%	3.89%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3,347,004,776.98	12.85%	2,033,379,456.70	10.05%	2.8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3,220,445,935.38	12.36%	2,714,388,155.82	13.41%	-1.05%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304,498,000.00	1.17%	217,500,000.00	1.07%	0.10%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9,187,469,103.34	35.27%	8,093,721,466.27	39.99%	-4.72%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408,777,383.21	1.57%	724,961,128.21	3.58%	-2.01%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3,560,251,367.03	13.67%	2,897,062,305.03	14.31%	-0.64%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7,859,413,570.46	30.17%	6,288,747,791.04	31.07%	-0.90%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21、22层房产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2,500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83,998,792.98	1,889,839,902.36	31.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增资	120,000,000.00	75.12%	自有资金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出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20年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完成部分增资		0.00	否	2016年12月10日	临 2016-112-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其他	111,444,628.00	98.99%	自有资金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已完成部分投资		-3,138,556.22	否	2018年07月31日	临 2018-056-关于投资建设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新设	81,000,000.00	27.00%	自有资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已完成部分投资		0.00	否	2018年12月27日	临 2018-124-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12,444,628.00	--	--	--	--	--	--	0.00	-3,138,556.2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82,352.59	3,561,682.1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65%		-3,460,149.47	不适用	2012 年 02 月 25 日	临 2012-005-重大协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自建	是	钢结构制造	2,685.691.98	72,168,900.9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6.84%		-1,085,912.17	不适用	2014 年 04 月 26 日	临 2014-030-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16,123,417.1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74%		0.00	不适用	2015 年 02 月 06 日	临 2015-00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4,884.074.73	423,389,474.73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9,403,982.45	不适用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临 2015-008-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 临 2016-009-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947.209.20	41,940,138.5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34%		-1,829.17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临 2015-03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447.281.55	13,795,074.99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40%		-966,445.72	不适用	2015 年 08 月 11 日	临 2015-05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县 清洁供暖项目 (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0,577,2 21.82	38,988,6 15.81	自有资 金和金 融机构 贷款	78.28%		-3,320,5 69.12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临 2016-086-关于 投资建设新疆布尔 津县清洁供暖项目 (一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韶关乳源 大布风电项目 一期、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519,147, 300.00	1,077,84 0,853.45	自有资 金和金 融机构 贷款	72.50%		36,755,7 60.18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临 2015-032-关于 投资建设广东韶关 乳源大布风电项目 一期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07 日, 临 2016-006-关于投 资建设广东韶关乳 源大布风电项目二 期的公告。巨潮资 讯网。
广东省徐闻县 鲤鱼潭光伏发 电项目一期、 二期、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295,49 0.34	606,963, 290.34	自有资 金和金 融机构 贷款	84.11%		48,866,0 39.16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临 2016-007-关于 投资建设广东省徐 闻县鲤鱼潭光伏发 电项目一期的公 告;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临 2016-101-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 省徐闻县鲤鱼潭光 伏发电项目二、三 期的公告。巨潮资 讯网。
广东省韩江高 陂水利枢纽工 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水利水 电	405,886, 514.51	1,555,10 1,730.47	自有资 金和金 融机构 贷款	79.50%		0.00	不适用	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临 2016-028-关于 投资建设广东省韩 江高陂水利枢纽工 程 PPP 项目的公 告, 巨潮资讯网。

阳江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含购买广东省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 LGZ-01-15、 LGZ-01-22 地块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自建	是	风电装备制造 (含土地使用权)	42,315,509.02	225,678,498.0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7.75%		11,633,883.03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临 2016-118-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临 2017-034-关于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630,522.41	526,832,747.2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7.95%		16,436,871.22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临 2016-053-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6,442,467.59	142,659,977.3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88.86%		4,405,701.12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临 2016-088-关于投资建设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13,400,940.88	763,874,771.28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9.75%		3,120,433.42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6-124-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临 2018-020-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一期) PPP 项目	自建	否	轨道交通	3,606,841.05	21,401,136.48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76%		-59,585.97	不适用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临 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一期) 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自建	否	基础设施	0.00	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08月09日	临 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水系治理	102,102,981.91	195,073,602.3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3.13%		-1,083,550.02	不适用	2017年11月29日	临 2017-088-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西藏腾能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90,076,861.24	304,698,856.3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3.47%		16,570,174.60	不适用	2018年03月28日	临 2018-021-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污水处理	14,779,357.19	17,214,258.99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9.94%		-655,725.30	不适用	2018年07月31日	临 2018-055-关于投资建设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路施工	282,176,831.15	282,220,085.2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1.10%		-3,138,556.22	不适用	2018年07月31日	临 2018-056-关于投资建设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路施工	374,598.00	374,598.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07%		-4,950.78	不适用	2019年01月09日	临 2019-005-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65,889,548.40	165,889,548.4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7.71%		-50,287.66	不适用	2019年08月30日	临 2019-096-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2,117,690,471.98	6,495,791,258.21	--	--		133,365,283.58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等。	509,566,903.22	2,263,489,338.51	582,703,370.83	320,549,246.12	70,249,968.26	46,250,078.75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等。	500,000,000	3,923,453,765.21	621,150,079.70	404,142,005.62	119,656,240.92	108,363,426.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转让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以集中力量更好地发展工程技术研究，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从更高的起点谋划发展方向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提升治理管理水平，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市场分析和拓展能力，提高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更加有力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工程施工任务较为饱满，项目全面推进，重点谋划、精心组织推动国家、省重大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高陂水利枢纽、北江航道扩能升级、练江整治、三江连通、广州地铁等项目的实施，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做好工程建设；同时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PPP项目等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

在清洁能源发电方面，公司按照发展战略，把握清洁能源市场机遇，继续加大东南沿海、中部消纳情况较好地区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拓展力度，抢占优质资源，稳健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推进“互联网+智慧集控”运行管理模式，提升电站运管水平，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创新思路，多方寻找电量消纳出路，对标行业标准，创新现有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

在装备制造方面，公司在巩固原有陆上风电塔筒业务的基础上，紧跟海上风电政策和市场动向，积极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研发海上风电塔筒、导管架及钢管桩的生产技术；把握广东等沿海地区海上风电发展机遇，大力培育和发展装备制造及安装业务；依托阳江新能源装备制造厂，全力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市场。

（三）公司经营计划

1.2019年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预算方案对2019年的主要指标进行的预计：预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65,619.29万元，同比增长16.2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84.81万元，同比增长12.00%。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4,348.50万元，同比增长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00.91万元，同比增长16.57%。

2.2020年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增长1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2.05%。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2020年工作措施

2020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发展战略，坚持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思路，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 巩固深化改革成果，以高效管理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巩固深化改革成果，加快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朝着“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服务要求扎实挺进，实现公司发展基业长青、行稳致远。一是充分发挥改革效应；二是持续巩固改革成果；三是着力增强业务指导监督。

(2) 巩固优秀品牌形象，以品质立信赢得企业核心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持续擦亮“粤水电”金字招牌，这是一项长期的、恒久的事业，也是实现“百年企业”目标的关键。一是苦练内功，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外树形象，以诚信作最佳宣传。

(3) 聚力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和强大活力。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才集聚优势，激发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一是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二是建立健全多通道职业晋升机制和薪酬分配体系，发挥人才集聚优势；三是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提升各级领导干部队伍的素质。

(4) 聚力工程主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战略客户和市场地位。坚持战略思维，聚焦主业，深耕市场，立足“大客户、大区域、大项目”营销策略，全力以赴开拓市场，提高承接项目质量。一是巩固核心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二是抓实市场维护，提升战略客户品质；三是强化项目研判，提高承接项目品质。

(5) 聚力履约管理能力提高，进一步提升项目履约品质。公司高度重视在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履约管理能力上下功夫。一是提高策划能力及执行力；二是提高合同管理能力；三是提高质量管控和创优能力；四是提高项目预结算及成本控制能力。

(6) 聚力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进能源板块做强做优做大。聚力投融资管理能力的提升是公司能源板块加快发展和规模升级的关键。一是提升有效资源获取能力；二是提升项目投资分析能力；三是提升投融资模式创新能力；四是提高建设成本控制能力；五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

(7) 坚持创新驱动促发展，推动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提档升级。顺应时代态势，发挥好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驱动的引擎推动作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打造发展新动力；二是以管理创新为引领，促进管理升级；三是以信息化赋能为推手，提升管控能力。

(8) 坚持红线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软实力”“硬本领”。安全生产既事关我们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更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狠抓安全生产。一是从“实”筑牢管理基础；二是从“严”加大管理力度；三是从“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9)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护航企业发展行稳致远。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健全防控体系，提升防控风险识别、分析和化解能力，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尽可能避免踩到地雷、掉入陷阱，保障企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一是切实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二是建立健全系统性的防控体系；三是加强风险识别，全力抓好各项风险防控。

(10) 坚持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坚持“融入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理念，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一是以政治引领为先，把稳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正确方向；二是以制度建设为本，扎实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坚实基础；三是以组织建设为重，打造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坚强堡垒。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主要投资为PPP项目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公司将按照2020年的投资计划进行有序投资建设，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进行投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政策调控的方向、力度等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建筑市场越来越开放、规范，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毛利水平偏低，市场开拓难度进

一步加大。建材价格快速上涨，人工成本与日俱增，行业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金融去杠杆政策下，企业融资额度受限，影响业务拓展，发展速度进一步受到制约，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影响；三是投资风险。以PPP为代表的投融资建造业务，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建设运营周期较长、涉及的业务领域广泛，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金融监管趋紧导致项目融资难度加大，财政支付能力不强的地方政府存在一定的支付风险和信用风险。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一是加大政策研究力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努力适应市场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发展策略，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二是继续做强做大公司主业，持续扩大公司在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三是始终把握好投资方向，坚持科学决策，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1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4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4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4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04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4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04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4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5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5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5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5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05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5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5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6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0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0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0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0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0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1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年1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67,861.74元。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79,172.03元。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135,723.48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72,135,723.48	234,009,087.42	30.83%	0.00	0.00%	72,135,723.48	30.83%
2018 年	42,079,172.03	200,748,565.63	20.96%	0.00	0.00%	42,079,172.03	20.96%
2017 年	36,067,861.74	158,102,642.43	22.81%	0.00	0.00%	36,067,861.74	22.8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2,262,058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72,135,723.48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72,135,723.48
可分配利润 (元)	999,752,963.5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135,723.48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27,617,240.03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和减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8年01月04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	---------------	----------------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	---------------	-----------------------	--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建工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上述承诺于建工集团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8年09月11日	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p>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年05月28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1%，不高于 2%。	2018年11月14日	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14日	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05月14日	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34,857,148.20	34,857,148.20	
应收账款	-	2,029,394,124.37	2,029,394,124.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4,251,272.57	-2,064,251,272.57	-	
应付票据	-	333,683,784.37	333,683,784.37	
应付账款	-	2,351,497,101.25	2,351,497,101.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5,180,885.62	-2,685,180,885.62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34,857,148.20	-32,663,149.91		-32,663,149.91	2,193,998.29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	3,985,332.33	3,985,332.33	2,033,379,456.70
应收款项融资	-	32,663,149.91	-	32,663,149.91	32,663,149.91
其他应收款	1,800,253,556.60	-	-9,483,514.06	-9,483,514.06	1,790,770,04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	-146,203,468.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829,074.06	-163,829,074.06	-	-163,829,074.06	-
长期应收款	331,929,982.10	163,829,074.06	-7,436,385.85	156,392,688.21	488,322,67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6,203,468.00	-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无形资产	274,161,490.21	-	-3,488,220.26	-3,488,220.26	270,673,26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2,454.08	-	3,916,466.48	3,916,466.48	49,138,920.56
资产合计	20,250,553,704.73	-	-12,506,321.36	-12,506,321.36	20,238,047,383.37
短期借款	2,881,498,733.72	15,563,571.31	-	15,563,571.31	2,897,062,305.03
应付利息	48,309,768.70	-48,309,768.70	-	-48,309,768.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069,638.46	32,746,197.39	-	32,746,197.39	1,053,815,835.85
负债合计	17,056,631,926.21	-	-	-	17,056,631,926.21
盈余公积	153,620,017.19	-2,551,390.79	-	-2,551,390.79	151,068,626.40
未分配利润	1,005,059,655.09	-9,553,629.66	-	-9,553,629.66	995,506,025.43
少数股东权益	149,088,944.32	-401,300.91	-	-401,300.91	148,687,64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921,778.52	-12,506,321.36	-	-12,506,321.36	3,181,415,457.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

(1) 公司及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 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应收票据中 32,663,149.91 元, 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应收账款融资。

(2) 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期收款的 BT 项目款项, 账面价值 163,829,074.06 元, 按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公司管理该金额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该部分金额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3)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 账面价值 146,203,468.00 元, 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2: 说明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 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彬、荣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遴选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现场评标程序，对应标公司的专业服务资格、审计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三家竞标机构中排名第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议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公司承接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 合同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任务,因宛达昕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对宛达昕公司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p>	<p>38,256.06</p>	<p>否</p>	<p>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6 日,宛达昕公司提起反诉,将其在诉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支行一案中的部分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在本案中提出,反诉的金额约为 149,538,411 元。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合并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宛达昕公司和博源集团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已经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 1.5 亿元的财产,目前公司已完成续冻申请。该案二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879 号),裁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宛达昕公司变更反诉请求,请求判决公司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等合计 78,202,002.2 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p>	<p>无</p>	<p>无</p>	<p>2016 年 04 月 15 日</p> <p>2016 年 4 月 15 日,临 2016-051-重大诉讼公告; 2017 年 6 月 6 日,临 2017-04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4 日,临 2018-028-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4 日,临 2018-035-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8 日,临 2018-036-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临 2018-05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临 2019-027-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27 日,临 2019-051-关于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重审开庭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16 日,临 2019-055-关于收到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19 日,临 2019-067-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p>
---	------------------	----------	---	----------	----------	--

<p>宛达昕公司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等共计 275,402,257.20 元。</p>	<p>27,540.23</p>	<p>否</p>	<p>在诉讼过程中，宛达昕公司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将其中部分以反诉的方式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提出，变更后主张各项赔偿合计 152,426,597 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合并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3,932 元，保全费 15,000 元，合计 818,932 元，由宛达昕公司负担。宛达昕公司申请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粤水电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由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保函，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银行存款冻结。该案二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881 号），裁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宛达昕公司撤诉。</p>	<p>无</p>	<p>无</p>	<p>2016 年 11 月 26 日</p>	<p>2016 年 11 月 26 日，临 2016-107-重大诉讼公告；2017 年 3 月 10 日，临 2017-00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11 月 21 日，临 2017-08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4 月 4 日，临 2018-028-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2018 年 5 月 4 日，临 2018-035-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2 日，临 2019-027-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公告；2019 年 4 月 27 日，临 2019-051-关于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重审开庭的公告；2019 年 5 月 22 日，临 2019-05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p>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	市场价格	74,595.86万元	74,595.86	3.73%	74,595.86	否	现金结算	74,595.86万元	2019年03月29日	临 2019-03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	市场价格	66,632.48万元	66,632.48	3.33%	66,632.48	否	现金结算	66,632.48万元	2019年08月01日	临 2019-088-关于签订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41,228.34	--	141,228.3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金额,均正在履行中。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等。	39,266 万元	2,005.42	2,002.58	2.21
公司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广东省建工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	广东省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	106,588 万元	61,187.94	21,317.6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1.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公司出资 11,775.74 万元，持有 29.99% 股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2.公司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广东省建工集团、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轨道公司出资 7,858.72 万元，持有 0.3687% 股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筹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5年。为保证乳源粤水电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乳源粤水电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25日,乳源粤水电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乳源粤水电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共19台)向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5,000万元,期限自起租日起算60个月。报告期内,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7日	10,500	2009年07月28日	3,75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7日	4,500	2009年09月30日	1,62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25,616	2009年11月16日	12,925.6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28,000	2012年10月26日	13,5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38,000	2013年09月09日	19,001.86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7,000	2014年01月23日	3,6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31,000	2014年01月21日	2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45,000	2015年02月15日	19,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27,800	2016年05月20日	21,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5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95,100	2017年05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66个月。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62,600	2017年04月20日	38,590.3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3,4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84,000	2017年12月27日	50,119.54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否	是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30,100	2017年06月01日	21,592.33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62,000	2018年06月25日	31,141.44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否	是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6,000	2017年05月19日	5,436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12,700	2017年05月04日	12,477.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4日至2032年5月4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6,000	2017年06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是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9日	15,000	2017年09月26日	12,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37,000	2018年02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是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20,340	2019年06月10日	12,5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次日起两年。	否	是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16,000	2019年12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19,920	2018年12月21日	13,331.93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20,000	2018年12月25日	12,037.7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起租日起60个月。	否	是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2日	20,600.26	2019年06月03日	20,600.2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6日	16,000	2019年07月31日	13,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否	是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6日	3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0日	17,000	2019年10月15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2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27,96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6,560.2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146.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93,136.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7,504.9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21,000	2015年09月01日	16,968.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否	是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7日	13,000	2016年03月16日	11,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含宽限期1年）。	否	是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	28,100	2016年11月25日	26,9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0日至2031年9月19日	否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43,200	2018年06月25日	31,141.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6日	107,444.74	2019年07月26日	19,462.81	质押	2019年7月26日至2034年7月25日	否	是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920.22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08,364.9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3,7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3,664.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5,948.7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44,925.2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3,868.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06,801.2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43,453.6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8.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24,905.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81,706.9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06,612.16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62,0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审批担保金额62,000万元；东南粤水电为该贷款提供全程担保，审批担保金额43,200万元，剩余金额由另一股东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为该贷款实际担保金额为31,141.44万元；东南粤水电为该贷款实际担保金额为 31,141.44万元。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700	0	0
合计		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是广东省省属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十二字方针，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建施工的水电站、水利枢纽、轨道交通等工程是国家水利防洪、灌溉、发电、交通等国计民生工程，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清洁能源市场机遇，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用实际行动践行节能低碳、绿色发展，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切实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二) 公司严格按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把关，确保内容的准确无误。同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未公开重大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重点做好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信息保密工作。

(三) 公司重视分红工作，坚持利润分配，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积极回馈股东，维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079,172.03元。

(四)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解答、接待实地调研、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坚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严防内幕交易。

(五) 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兼顾债权人的权益，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重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按时支付货款、归还到期借款和上缴税费，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债权人形成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坚持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保障公司资产、资金的安全，保护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二、员工权益保护

(一) 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推行企业民主管理，保障员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建设员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实现全员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工会与员工开展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与休假事宜的平等协商，以员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

(二) 依法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劳动人事各项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在保险福利方面，公司为全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切实维护广大员工权益。在员工薪酬方面，公司结合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优化薪酬激励模式，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效益与员工效益的同步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把员工职业精神修炼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岗前培训核心内容对新招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了岗前培训，对后备干部有意识地进行方向性培养，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强、德才兼备、公众信服的后备干部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养精兵强将。

(三) 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落实，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同时积极推进和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创造安全生产环境，增强安全系数，保障公司和员工权益。

(四) 关爱员工。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加强工会系统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健康向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工会重视帮扶困难员工，完善帮扶互助机制，加大对困难员工帮扶力度。2019年，公司发出爱心捐款倡议书，号召员工为重病员工张国强进行爱心捐款，得到员工的积极响应，募集捐款4.50万元。秉承了粤水电团结友爱的优良传统，营造温馨“大家庭”的企业氛围。

2019年，公司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在做深做细做实服务职工“八项行动”活动中，取得较好成效。2019年公司开展春节、中秋期间“送温暖”活动，共帮扶困难职工109人，发放帮扶金17.40万元；办理职工“住院二次医保”和女职工“安康互助险”参保工作，参保人员3637人，参保金8.79万元，办理理赔人员97人，赔付金23.18万元；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活动，慰问会员6502人次，慰问总额100.21万元；法定节日慰问工会会员7561人次，慰问总额170.30万元，会员生日、结婚生育、生病住院、退休等慰问4652人次，慰问总额135.93万元；在公司大力支持下，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由过去的“每两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2019年安排职工健康体检人数4200多人；关心关爱先进劳模，组织安排了3名省劳模参加省总工会劳模疗休养活动。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双赢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着想、让客户满意”的理念，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承建工程先后获得“鲁班奖”“大禹奖”“中国市政金杯奖”等行业最高奖项，工程质量得到业界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也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与供应商良好合作互信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坚持“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将环境保护理念和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并对遵守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做出了承诺。公司现有在建项目两百多个，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江西、贵州、湖北、四川、湖南等省区。公司对生产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控制措施，控制持续有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处罚和新闻媒体曝光案例。公司在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同时，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特色，将生态环保理念与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在清洁能源开发、建筑材料使用、施工现场管理、在建工程污水处理、施工设备噪音与尾气排放控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有机结合，并定期检查公司在建项目执行该等文件的情况，保证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维护公共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同时坚持开展内部援助活动，对公司困难员工、离退休员工、社区老人等进行援助和慰问；同时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美好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2019年，公司认真贯彻中央、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指示精神，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捐款活动。1.公司向中国水

利工程协会与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共同发起成立的公益性基金——“甘泉”公益专项基金捐赠10万元；2.向广州市政府主办的“第25届国际龙舟邀请赛”公益事业赞助5万元；3.公司及子公司向定点扶贫点购买扶贫物资等共计87.35万元；4.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安公司向东莞市黄江慈善基金会捐款5万元；5.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向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捐款1.2万元；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向乳源瑶族自治县慈善会捐款10万元；7.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及其子公司向贫困地区的学校等捐赠约1万元图书、书包等物品。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9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落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到公司改革发展中，努力把企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融为一体，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牢记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使命，通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发挥公司的作用，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为响应甘肃省推进“1236”扶贫攻坚行动，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利用光伏发电产生扶贫资金，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公司下属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5MWp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负责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总投资4,249.30万元。该工程的开发建设符合我国能源政策，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因化石燃料发电排放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又可以提取部分发电收入作为扶贫资金，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该项目已投产发电，报告期内该项目支付扶贫帮扶资金54万元。

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精准扶贫，广东、新疆扶贫济困等系列扶贫公益工作，合计共捐赠扶贫济困款及扶贫资金等173.54万元，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73.54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4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19.54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针对公司扶贫项目的实际，在今后的帮扶工作中公司坚持以开发建设为重点、产业构建为核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为保障、民生改善为目标，继续抓好扶贫工作。把光伏扶贫等项目带动作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支撑，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做精准扶贫的自觉参与者，做精准扶贫的有力推动者。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框架协议》；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翠亨投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特许经营期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PP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41,160.77万元（按工程造价下浮6.03%后的金额），其中工程直接费227,370.86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及《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227,370.86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68,211.26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181756），合同价427,791.56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186,815.76万元，合同工期为1519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2019年2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阳原发改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51,963.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008.29万元。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公司与广东交通设计院、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由项目

公司实施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项目。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2019年4月22日，公司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21），合同价209,878.0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65,000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60个月。该工程公司负责的部分暂未开工。

6.2019年5月8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32），合同价163,976.40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60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顺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III包B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顺铁物业sg-2019-018），合同价35,582.43万元。合同工期为计划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2019年7月22日，联合体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196,329.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74,280.70万元（该PPP项目实际投资额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金额为准）。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2019年7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3标段施工合同》，合同价50,857.65万元，合同工期24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JLT-GBYS-SG-01），合同价188,773.26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66,632.48万元，合同工期不超过24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1.2019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价172,145.55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164,100万元。合同工期为36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2.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粤海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2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84），合同价206,837.66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55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3.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粤海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3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88），合同价127,380万元。合同工期计划55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4.2019年9月25日，公司与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以及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万顷沙镇、南沙街等）勘察设计施工运维（EPC-O）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穗南水合2019-348），合同价79,548.5631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32,039.01万元。2019年度治理项目：施工工期90日历天；2020年度治理项目：施工工期18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5.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签订《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蔚桥至柯灯山水厂段）合同》（合同编号：（2019）穗增水建施第（03）号）合同价48,106.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46,086.96万元。合同工期为36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6.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安公司与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罗定市亿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罗定市文化广场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37,535.95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36,343.95万元。建安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7.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和广东省建工集团、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3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R1JA003），合同价266,145.73万元。轨道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110,593.49万元。合同总工期为1828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2009年1月14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88,000,000.00元，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由于工程变更较多，待业主批复，部分工程处于施工期内。

2.2009年4月12日，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合同价27亿元，工程工期3年，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现处于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3.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1,208,218,928.00元，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该项目已完工。

4.2010年1月1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该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期。该项目本金已全部收回，剩余部分利息及投资回报待收回。

5.2010年6月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亿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亿元，该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00元，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回购。

6.2010年6月11日，公司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亿元，工程工期18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675,280,000.00元，工程工期15个月。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中，榕江北河南岸景观工程（北河大桥~钓鳌桥）已全部收回投资，北环城路工程、望江北路工程（西城环路~榕华大桥）处于回购期投资回收阶段，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工程（榕华大桥~莲花大道）、望江北路合流泵站及马山窖泵站工程因图纸变更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于2019年12月完工。剩余未启动市政项目在协商解除过程中。

7.2010年6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万KW，土地资源配600平方公里，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由于该项目未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风电发展规划，项目未能实施建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

8.2010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705,136,178.00元，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

9.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亿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总额约4亿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1亿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无法融资，已暂停。

10.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合同价122,093,744.17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1.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143,433,126.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2.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且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价141,872,918.00元，工程工期915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3.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08,862,214.70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4.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合同价105,158,240.00元，工程工期730天。该项目已完工。

15.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业主为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合同价112,117,000.00元，工程工期873日历天，由于设计原因，暂停施工。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目前已复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6.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648,083,554.85元，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该项目主体已完工。

17.2012年2月22日，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由于该项目未列入牡丹江市宁安市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项目未能实施建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

18.2012年4月6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滞后、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9.2012年9月16日，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000,000元，其中工程施工金额309,985,678.00元，工期912日历天。2017年，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收尾工程正在施工。

20.2013年3月7日，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价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63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项目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21.2013年4月2日，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126,150,000.00元，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未开工。

22.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262,000,597.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1月28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工程正在施工。

23.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K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已并网发电。

24.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285,767,252.00元。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1,212,232,731.00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工程正在施工。

25.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第01号）》，该协议为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合同价434,448,100.00元，其中，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413,901,000.00元，合同工期1279天。该项目因地质原因、设计图纸变更和供图时间滞后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26.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7.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价457,382,781.00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

28.2014年2月12日，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KW，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9.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亿元，该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

30.2014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

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由公司在青河县开发建设15万K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1.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ZCB01），合同价822,270,000.00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由于受征地、拆迁、雨水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2.2014年4月1日，公司所属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3.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同书》，进行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MW，光伏500MW，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4.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价265,726,036.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价385,184,697.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上述项目总金额650,910,733.00元，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35.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KW，根据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该风电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由于原协议到期，为继续投资建设葫芦岛南票缸窑岭50MW一期项目，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经友好协商，公司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南票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21日续签该协议，项目总规模为2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该项目正在做一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6.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3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12个月；《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6个月。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无法开工，公司通过诉讼要求粤政房地产公司支付违约金，最终法院判决粤政房地产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50万元，目前正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7.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50,403,200.00元，其中枢纽工程549,017,900.00元，灌区骨干工程701,385,300.00元。合同工期：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0个月。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审定稿）》，审定莽山水库工程项目总承包金额113,248.80万元，比原总承包合同金额125,040.32万元核减建安费等共11,791.52万元。根据分标方案，调减施工金额部分的工程由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接。核减后，合同暂定总金额为515,219,900元，其中枢纽工程452,956,100元，灌区骨干工程62,263,800元，合同工期为：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8个月。该项目枢纽工程已完工，灌区骨干工程正处在施工期内。

38.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1-SG），合同价21,710,482.00元，合同工期1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

39.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SDJSK-EPC-01-SG），合同价136,180,200.00元，合同工期2年。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处在施工收尾期。

40.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总金额为1,604,714,000.00元（含桥梁工程，暂按200,000,000.00元计）。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定781,550,000.00元。

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合同段II）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X-A-003，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合同价1,581,226,526.00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项目已完工。

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合同段VI）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S-A-001，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合同价978,906,381.00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1.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工程静态总投资为575,815万元，工程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该项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其中投融资总额中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100,500万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5个顺延年，自最后一台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2016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该项目实体工程投资总价为288,190.53万元（实体工程承包总价为272,139.61万元，建设期利息16,050.92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建设；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其中资本金为100,500万元。该项目施工总工期66个月。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BSLSN-2016-001）。合同价271,914.62万元，合同工期66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2.2016年2月14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合同》（合同编号：JS-2006-3A-ZB-B-TJ-001），合同价680,250,380.00元，合同工期：110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3.2016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4.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该项目由于失去指标，土地，合作支持，定向消纳等基础条件，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开发下去，目前正在通过诉讼的方式注销项目公司。该请求已经得到临淄区法院的支持，要求2020年3月20日以后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45.2016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宁陵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宁陵县内投资建设包括2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2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一期投资一座1×30MW的生物质电站，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6.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阳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初步投资估算，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93,352.3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征地拆迁投入约7,487.99万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入约77,438.22万元；运维期内的运营维护金额约140万元/年。该项目合作期限11年（其中总建设期不超过5年，运维期6年）。

2017年9月13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7002），合同价11,136万元，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

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009），合同价8,909.58万元，合同工期45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0）、《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1），合同价分别为5,595.60万元、6,825.05万元。合同工期分别为360个日历天、420个日历天。南湖路建设工程项目因业主征地拆迁原因暂未开工；石桥路建设工程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018年9月1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

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4），合同价10,697.8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合作工期为54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7.2016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兰西县内投资建设3×30MW的生物质电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9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8.2016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和广州守仁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遂溪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遂溪县分期分区域建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总规模500MW，根据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40亿元。东南粤水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资金筹集、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守仁电力公司为该项目开发提供综合协调和咨询，以及为项目提供设计、融资等支持和附加产品开发及增值管理。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9.2016年9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安徽省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签署《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淮南综合治理办公室同意中南粤水电在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投资建设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根据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29.7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0.2016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毛集管委会同意中南粤水电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梳草湾投资建设2×2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1.2016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辽中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投资建设1座30MW的生物质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2.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补充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投资建设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分期开发，首期计划投入约1~1.5亿元。该项目一期已经投产。

53.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施工总价承包GFHD-2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珠三角（广佛环）（广机）（施）合（2017）14号），合同价6,317,412,890元，公司工程施工金额847,765,556元，合同工期5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4.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饶平县自来水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签署《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HJRGS GCSG）。合同价710,722,698.66元，计划工期为1248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5.2017年5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6.2017年7月27日，公司与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FQGS-ZHB-A-SD-201707-001）。合同价480,875,429.00元，合同工期48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7.2017年7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轨”）与云南省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为84,187.74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中政府方出资38,100.00万元，占比为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46,087.74万元，占比为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196,438.07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弥勒城轨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一期）机电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价492,707,500元，合同工期7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2017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与弥勒城轨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价1,310,329,100元，合同工期720日

天。弥勒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8日第17期弥勒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中对项目实施提出要求：鉴于现阶段PPP项目和融资政策受限，项目建成后的收益不足以覆盖项目投资等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暂缓实施。

58.2017年9月7日，公司和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签署《广东省河源市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PPP合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3.35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94,385.31万元。该项目PPP合作期10年，其中施工期3年。

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河源市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102,103.87万元。合同工期：1095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9.2017年10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1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3×6MW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0.2017年10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1.2017年11月，公司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签订《云南省金平县金水河三级水电站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编号：JSHSJ（三）-JD-2017-02）。合同价2,896.967485万元，工期13个月。该项目已完工。

62.2017年11月20日，公司和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62,164.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323.26万元。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2018年4月，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压减投资项目切实做好甄别核实政府债务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湖南省各地按照“停、缓、调、撤”的原则压减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决定调减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由62,164.34万元调整为30,9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由47,323.26万元调整为20,549.72万元。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减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投资。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3.2017年11月27日，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SZWQC11708733）。合同价59,717.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8,671.64万元；合同工期365日历天。由于现场部分路段需重新调整道路走向及施工方案的问题，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4.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71888）、《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71889），合同价分别为2,983,211.5935万元、1,378,337.7504万元。合同工期：1.十八号线万顷沙至洗村段977天，十八号线洗村至广州东段1464天。2.二十二号线番禺广场至陈头岗段977天，二十二号线陈头岗至白鹅潭段1464天。根据有关协议，公司不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施工，负责二十二号线广州南站（不含）-陈头岗站（含）-西三站（含）-东沙工业园站（不含）及陈头岗停车场出入场线范围内除轨道、电力、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和管理等。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273,401.3718万元。该项目首通段正处在施工期内，后通段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5.2018年1月18日，公司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为原“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署《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238002018010309GC00001），合同价45,411.1217万元。合同工期为37个月。该项目目前因征地问题未解决导致项目停工。

66.2018年2月27日，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签署《东莞市高埗镇2016-2018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编号：SSFGBC11708729），合同价21,015.742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20,727.00万元。总工期为39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

67.2018年3月8日,公司与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枢纽土建工程和金属结构采购、制造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MJ-建筑-3/2018-8/26),合同价38,336.0371万元。合同工期为1249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8.2018年6月8日,公司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利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原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现发包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NS-CJD-EPC-1),合同价53,359.2468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218.69284万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2018年7月9日,公司与广东水利设计院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协议》(协议编号: MZWQHGCJD-EPC-LHT),对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责任情况进行约定。公司协议签约价47,633.38434万元。协议工期73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9.2018年6月11日,公司和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投资”)、荆门正源光华管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协议》);联合体方与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恩施自来水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联合体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恩施自来水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的主体。该PPP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103,990.78万元。合作期限为34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

2018年9月8日,公司与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恩施州签署《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47,551.73万元。合同工期为4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0.2018年6月22日,公司和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YDSJ-LHSD-SG-01),合同价69,980.0672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公司承担该工程合同额20%的施工任务,并履行总承包职责。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金额13,996.0134万元。工期为854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1.2018年7月6日,公司和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签署《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主体、水保、环评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XHB-NLSK-ZTSG-2018),合同价36,300.4083万元。合同工期为135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2.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头市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捆绑建设EPC项目合同协议书》《汕头市海门湾桥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汕头市练江水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合同价77,729.376287万元,其中,汕头市海门湾桥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价50,334.795801万元,汕头市练江水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价27,394.580486万元。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金额46,757.131190万元。两个项目的施工工期均为24个月。上述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3.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珠海九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海洋和农业局签订《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流域整治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4,068.88万元,资本金占20%,约为12,813.78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0,375.76万元。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流域整治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47,398.5714万元。合同工期为2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4.2018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3,757.40万元,建安费为86,760.58万元。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5.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SJLT-CW-SJSG-01),合同价59,081.108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3,263.7882万元,建安工程费55,817.3198万元。根据公司与广东二建签署的《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施工协议》,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费用16,745.1959万元。施工工期为696日历天。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劳务”)在签订《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CSXEPC-LW-001)。公司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安康劳务为该工程的劳务分包

方。劳务分包范围为乌石拦河闸及埤嘴水闸，提供分包劳务内容为乌石拦河闸建筑工程部分及埤嘴水闸上下游段及闸室部分劳务工程，合同项下劳务价款为1,978.178691万元。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6.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塔筒（第二标段）供应合同》（合同编号：GC-2018-180），合同价32,118.61万元。该项目塔筒正在生产中。

77.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DGQ-BYSD-CS-01），合同价52,700.047419万元。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金额49,779.88万元。总工期为36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8.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建工集团、轨道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价386,501.13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68,350.125万元。根据补充协议，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由公司及其的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共同负责。公司及轨道公司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共174,095.555万元。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9.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PZH-2标合同文件》（合同编号：珠三角（琶洲）（施）合〔2018〕14号），合同价207,897.1532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43,029.7540万元。总工期60个月，其中施工工期57个月，联合体调试期及试运行3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0.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签订《增城区东江北干流33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合同价51,148.018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48,391.51302万元。工期为39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销户和摘牌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详见2019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2.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至2019年1月17日已期满6年，该期债券于2019年1月16日摘牌。详见2019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1.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556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611】。根据相关规定，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详见2019年5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三）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粤水电股份的告知函》，广东省水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1%，不高于2%。

截至2019年5月13日，广东省水电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金额为70,611,694.39元；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438,59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详见2018年11月14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四）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更换豁免要约收购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工集团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详见2019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更换豁免要约收购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的公告》。

（五）中期票据获准注册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67号），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7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2019年1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尚未发行。

（六）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同时，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均未发生变化。详见2019年1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年1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七）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二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全部并网发电。

2.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262.33MW。

投资建设的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因外送线路滞后等待全容量并网；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50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设立子公司情况

为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公司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代表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公司出资9,407.31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0.23%股权。该项目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成立。

2.处置子公司情况

（1）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广州盈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收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粤能管理公司”），上述出资人对粤能管理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东南粤水电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盈收投资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因政策变化，粤能管理公司未能通过工商核准登记，未能注册成功，东南粤水电未实际缴纳出资，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设立粤能管理公司。详见2019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由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经营管理，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19.33万元。鉴于其业务体量小，资产规模不大，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弱，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集中力量

更好地发展工程技术研究，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经双方协商，公司以股东权益评估值848.02万元向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9年11月完成转让。

(3) 为承接福鼎市铁镢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现该BT项目已建成且完成回购。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注销该项目公司。详见2019年6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该项目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完毕。

(4) 为承接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BT项目，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现该BT项目已建成且完成回购。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注销该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该项目公司。

(5)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力量发展清洁能源业务，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注销。

(6) 由于黑龙江宁安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未列入牡丹江市宁安市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项目未能实施建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并注销项目公司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损失356万元。该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7) 由于内蒙古扎鲁特旗风电项目未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风电发展规划，项目未能实施建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并注销项目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损失440万元。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3.其他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轨道公司、建安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正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227	0.05%				-42,075	-42,075	548,152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590,227	0.05%				-42,075	-42,075	548,152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0,227	0.05%				-42,075	-42,075	548,152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671,831	99.95%				42,075	42,075	1,201,713,906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1,201,671,831	99.95%				42,075	42,075	1,201,713,906	99.95%
三、股份总数	1,202,262,058	100.00%						1,202,262,0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离职期间锁定所持股份，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谢彦辉	75,015			75,015	高管锁定股	董事任职期间锁定。
卢大鹏	48,000		12,000	36,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魏志云	4,050			4,05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锁定。
王伟导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冯宝珍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林康南	161,062			161,06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林广喜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朱丹	20,000		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谢荣光	80,000		20,000	6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陈平	52,100		13,025	39,075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令安	60,000			6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锁定。
魏国贤	1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锁定。
陈鹏	0	7,950		7,95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增加限售。
合计	590,227	7,950	50,025	548,1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9,75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3,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23,444,09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0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 司—领航新兴市场股 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0		6,032,274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4,350,000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0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400,000	1,900,000		3,40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0		3,300,0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4%	2,850,000	209,000		2,850,0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508,800		2,529,500		
黄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628	2,468,628		2,468,62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38,592,93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 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勤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张文强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若彤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峰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春明	2,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丽红	2,468,628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 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张育民	1990 年 04 月 06 日	91440000190330368U	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投 资、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等。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淡念阳	1989 年 06 月 12 日	91440000190326633X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 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 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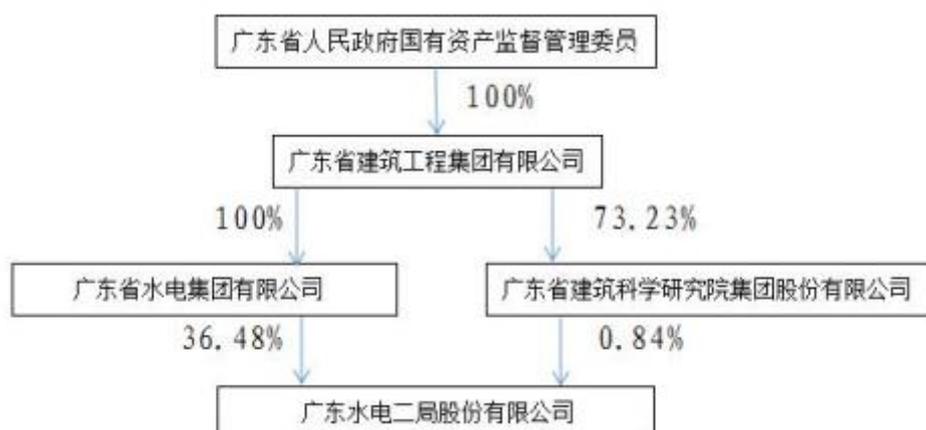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成	2004年06月26日	114400007583361658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谢彦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8年07月30日	2022年12月09日	100,020	0	0	0	100,020
卢大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08月21日	2022年12月09日	48,000	0	0	0	48,000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6年10月23日	2022年12月09日	40,000	0	0	0	40,000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现任	女	45	2010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09日	40,000	0	0	0	40,000
彭迎春	董事	现任	女	53	2018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陈鹏飞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王伟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黄声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尹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05月0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彭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05月0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李彩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6年05月04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李万锐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8年08月15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刘少波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10月12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张秀华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5年08月25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8	2015年10月15日	2022年12月09日	214,750	0	0	0	214,750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3年08月13日	2022年12月09日	20,000	0	0	0	20,000
卢滢萍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16年04月12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62,770	0	0	0	462,7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
谢彦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卢大鹏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厂长，公司机电部第一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董事，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董事。200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轨道公司董事、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济师，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彭迎春	董事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建工集团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发展部副经理、发展部经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董事、广东建总房地产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恒福物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起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任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2月起任广东省建工集团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

		算管理部（法务室）部长、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陈鹏飞	董事	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广东省建工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建工集团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
王伟	董事	博士研究生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水利厅总规划师兼规划计划处处长，清远市阳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锻炼）。2016年12月起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
黄声森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授新合伙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起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尹兵	独立董事	法学博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助理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重组预审员，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上海芯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芯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彭松	独立董事	管理学硕士。历任珠海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证券时报信息披露中心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记者。2014年3月起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彩虹	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珠海泰坦电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办事处主任、GE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晓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高级投资经理、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起任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合伙人。
李万锐	监事会主席	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7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2019年9月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监督组）第二组组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监督第二组组长。
刘少波	党委副书记、 监事、工会主席	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秀华	监事、审计监 督部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公司经营发展部投标报价负责人，公司审计监督部副经理，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监事、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监事、建安公司监事、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孙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监事。2015年8月

		起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督部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林康南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梅州工程处副主任、第九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梅州工程处主任、安江工程处主任、北航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林广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卢滢萍	财务总监	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具有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凯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大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起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彭迎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8年07月13日	2020年02月21日	是
彭迎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部长	2020年02月21日		是
陈鹏飞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	2018年07月13日		是
王伟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理事长	2016年12月12日		是
李万锐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监督第二组组长	2018年07月13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彭迎春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否
彭迎春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0日		否
彭迎春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5日		否
黄声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7月13日		是
尹 兵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6日		是
尹 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15日	2019年04月30日	是
尹 兵	上海芯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19年05月01日		是
彭 松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02日		是
彭 松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7日		是
彭 松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1日		是
李彩虹	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合伙人	2018年08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除彭迎春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之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9年9月，公司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公司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结合经营业绩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发放其2018年绩效年薪。根据新办法第十一条（二）绩效年薪预发的相关规定：“当年按上一考核期绩效年薪月平均标准的70%以内预发。”，预发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部分绩效年薪。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彦辉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22.03	否
卢大鹏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5.34	否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12.02	否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女	45	现任	111.36	否
彭迎春	董事	女	53	现任	0	是
陈鹏飞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王伟	董事	男	46	现任	7.50	是
黄声森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50	否
尹兵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7.50	否
彭松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7.50	否
李彩虹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7.50	否
李万锐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0	是
刘少波	监事	男	58	现任	83.73	否
张秀华	监事	女	48	现任	40.53	否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男	58	现任	108.47	否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110.26	否
卢滢萍	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110.26	否
合计	--	--	--	--	921.5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2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2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26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433
财务人员	213
行政人员	948
合计	4,2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754
大学专科	1,103
中专技校	539
高中及以下	824
合计	4,220

2、薪酬政策

公司班子成员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薪酬发放；中层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岗位责任不同和岗位技术要求的高低，实行分类的工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年终根据各公司的经营业绩，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与奖励。

3、培训计划

2019年，为有效支撑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有力配合推进相关重点工作落实，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培训采用内外训结合的方式，通过把行业优秀专家请进来、把内部员工送出去的形式，营造公司员工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成长环境。2019年度公司共组织内外部培训23场，共计完成1500左右人次的培训，并认真做好相关的培训效果评估及反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754,61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90,656,219.00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简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目前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均未发生变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均未发生变化。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3.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究院，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

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3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公司，目前无需要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册员工4220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

（三）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

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17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2018年1月2日，水电集团完成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组合并后的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以下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1.工程施工方面。建工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及基础工程施工等领域与粤水电存在业务重合。2.水力发电方面。建工集团的子公司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有2家水电站以BOT模式运营，分别将于2031年及2047年将经营权移交给政府，而粤水电的水电站是自行投资开发和收购取得，经营期限均为50年，双方的水力发电业务在现阶段存在重合。3.产品销售方面。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粤水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均持有水工金属结构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业务均涉及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在产品销售业务领域存在重合。4.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方面。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建科院与粤水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建工集团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逐步减少双方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修订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对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具体方案和时间正在研究制定当中。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66%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临 2019-013-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72%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临 2019-029-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72%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临 2019-047-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8%	2019 年 07 月 17 日	2019 年 07 月 18 日	临 2019-08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20%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临 2019-105-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39%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临 2019-136-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49%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临 2019-152-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8%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临 2019-167-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声森	11	5	6	0	0	否	2
尹兵	11	5	6	0	0	否	5
彭松	11	4	7	0	0	否	3
李彩虹	11	5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加快与集团的业务整合，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提高融资能力，加强资本运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并利用多种形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密切跟踪、统筹谋划、提前研究，如何继续积极参与到大湾区的各项建设中来，抓住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带来的项目机遇，充分分享大湾区建设所释放出的系列红利。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提出的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坚持以“高质量快速发展”为经营理念，2019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聚焦做强主业。一是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不断壮大，在承担省重点建设项目上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用第一动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二是坚定不移加强管理管控，全面防范风险，不断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围绕建筑业领域做大做强做优。三是探索适应PPP等市场新常态的市场开发模式，实现“大市场、大项目、大运作”。四是优化公司投资方向领域，重点研究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弃风限电现状的解决方案等。

（2）全面深化改革。一是为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以全面提高公司总部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中心，进一步明确总部对分子公司的管控模式，总部与分子公司的职能边界要更加清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子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定位、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企业内部管控能力等因素，全面理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资源配置及业务管理体系。二是结合公司实际，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为目的，合理调整法人层级、减少法人单位。通过结合实际精准施策，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切实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效果。

2.对生产经营拓展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工程建设方面，牢牢把握住国家加大水利建设，广东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城市更新改造和扩容提质、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专项建设等新的发展机遇，切实发挥水利水电特级资质品牌实力，承揽一批重大、优质、PPP、EPC项目，通过运营模式转型不断推动工程建设业务跨越式发展，全面拓展水利水电业务，借助大工程、大项目巩固省内行业标杆地位。

清洁能源方面，一是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良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二

是积极对接电力体制改革，针对部分已建成并网发电项目弃风、弃光严重的问题，主动对接政府、电网公司和用电大户，争取广东电力援疆指标，努力克服、多途径创新解决困难，促进提升项目盈利水平，增加新能源业务的投资效益，化解经营压力。

3.对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平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加强政策的学习研究，结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不断提高公司资本运营水平，助推公司加快发展。

4.了解公司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战略性投资项目

对新疆、甘肃、广东、湖南、山东等地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垦造水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三江连通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跟踪，及时掌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向，从宏观上把握公司的发展趋势。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2019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选聘程序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选聘提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充分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充分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提出意见，落实考核激励，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按照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业绩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并积极研究与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相适应的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3.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探索责权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改革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更换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并对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提议更换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审计

为了规范施工项目管理，加强事前控制，防范施工项目的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两个重大施工项目进行了过程跟踪审计。重点检查施工项目的工程进展、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分包结算和成本支出等情况。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企业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关于责任人一个任期内必须审计一次的规定，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良好治理，开展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完成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岳金同志离任审计；按年度计划完成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练同志任中审计；在第三方审计机构的配合下完成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凌云同志任中审计。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其他事项审计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业绩快报专项审计、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专项审计、重要资产采购专项审计等各类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监督。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议案》，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效益年薪激励。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控制环境无效；(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6)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5)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1)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 或净利润的 10% 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 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5% 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365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彬、荣矾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水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二）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及附注七、36，金额：9,400,122,046.71元。粤水电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完工百分比法运用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
- （2）了解、评价公司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4) 审核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重大判断和估计；

(5)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6)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7) 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建造合同变更，评估其调整金额；

(8)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9)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及附注七、7，金额：90,954,083.48元。

粤水电管理层在确定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 评估并测试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

(4) 对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执行盘点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粤水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粤水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水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水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粤水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水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粤水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4,981,277.93	1,220,176,05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71,974.37	34,857,148.20
应收账款	3,347,004,776.98	2,029,394,124.37
应收款项融资	68,995,282.63	
预付款项	523,721,948.56	547,765,18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47,295,998.46	1,800,253,556.60
其中：应收利息	92,182,154.39	77,348,061.1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0,445,935.38	2,714,388,155.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880,980.06	117,036,152.92
流动资产合计	12,163,798,174.37	8,463,870,37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829,074.06
长期应收款	806,607,356.86	331,929,982.10
长期股权投资	304,498,000.00	21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991,6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7,469,103.34	8,093,721,466.27
在建工程	408,777,383.21	724,961,12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1,808,473.10	274,161,490.21

开发支出		
商誉	24,606,745.32	24,606,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78,356,938.58	66,535,4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59,660.51	45,222,45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890,568.67	1,698,012,06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3,965,890.59	11,786,683,334.37
资产总计	26,047,764,064.96	20,250,553,70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0,251,367.03	2,881,498,73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380,334.07	
应付账款	2,870,817,872.06	2,685,180,885.62
预收款项	4,563,526,924.21	2,833,856,733.8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19,425.58	13,661,896.01
应交税费	79,669,569.49	53,956,523.39
其他应付款	834,223,401.51	705,985,109.11
其中：应付利息		48,309,768.70
应付股利	1,550,675.33	1,550,675.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073,107.95	1,021,069,638.46
其他流动负债	126,274,049.49	
流动负债合计	13,532,936,051.39	10,195,209,5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59,413,570.46	6,288,747,791.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8,929,669.57	299,918,34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425,864.57	263,345,09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6,631.26	9,411,17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9,695,735.86	6,861,422,406.02
负债合计	22,642,631,787.25	17,056,631,92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154,500.53	647,154,50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012,742.08	36,736,603.39
盈余公积	170,341,002.88	153,620,01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8,163,564.34	1,005,059,65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933,867.83	3,044,832,834.20
少数股东权益	170,198,409.88	149,088,94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132,277.71	3,193,921,77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7,764,064.96	20,250,553,704.73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448,542.20	345,165,57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5,233.31
应收账款	2,448,682,769.37	1,777,013,826.33
应收款项融资	157,145,282.63	
预付款项	615,608,865.61	592,461,376.73
其他应收款	5,454,716,692.20	3,865,046,212.48
其中：应收利息	97,608,931.24	42,342,575.02
应收股利	284,100,500.70	224,075,876.44
存货	3,112,971,588.09	2,752,432,46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07,520.05	64,781,943.94
流动资产合计	13,399,681,260.15	9,414,286,627.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275,588.00
长期应收款	130,223,471.24	83,227,106.79
长期股权投资	3,709,338,031.22	3,445,867,87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205,6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103,232.98	503,011,412.54
在建工程		4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59,286.95	5,127,85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58,862.47	24,134,29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47,347.68	41,725,11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8,776.33	51,731,31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334,669.87	4,350,704,020.38
资产总计	18,093,015,930.02	13,764,990,64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7,687,308.70	2,738,876,664.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0,126,362.88	352,827,466.37
应付账款	2,944,362,676.20	2,141,906,703.48
预收款项	5,174,148,106.73	3,707,481,615.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41,076.99	10,173,745.86
应交税费	53,251,142.68	34,838,236.57
其他应付款	1,349,030,464.08	705,371,377.43
其中：应付利息		39,236,821.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52,396.87	677,733,333.35
其他流动负债	84,162,035.86	
流动负债合计	14,041,961,570.99	10,369,209,14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700,000.01	45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6,914.08	3,874,00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166,914.09	457,474,001.34
负债合计	15,023,128,485.08	10,826,683,14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699,448.29	658,699,44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831,972.26	32,382,715.80
盈余公积	170,341,002.88	153,620,017.19
未分配利润	999,752,963.51	891,343,26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887,444.94	2,938,307,50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3,015,930.02	13,764,990,648.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43,485,046.29	8,308,385,136.62
其中：营业收入	11,143,485,046.29	8,308,385,136.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7,662,788.11	7,996,187,650.81
其中：营业成本	9,920,150,682.48	7,324,005,867.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104,176.05	34,294,66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0,437,541.23	213,730,173.74
研发费用	34,906,917.44	9,777,085.98
财务费用	493,063,470.91	414,379,862.41
其中：利息费用	467,411,850.56	407,183,893.84
利息收入	11,167,549.74	13,812,227.42
加：其他收益	13,152,497.89	7,539,8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057,513.34	-3,499,52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6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84,869,20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4,440,189.24	-65,926,52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672,956.28	842,40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395,826.54	251,153,700.28
加：营业外收入	1,023,267.07	2,941,931.47
减：营业外支出	4,468,945.43	2,380,00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950,148.18	251,715,623.90
减：所得税费用	60,357,624.29	47,750,74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92,523.89	203,964,88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92,523.89	203,964,88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09,087.42	200,748,565.63
2.少数股东损益	11,583,436.47	3,216,31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592,523.89	203,964,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009,087.42	200,748,56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3,436.47	3,216,317.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46	0.16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46	0.16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67,937,754.76	7,516,739,058.59
减：营业成本	9,767,693,976.44	6,967,839,624.58
税金及附加	23,903,421.76	22,807,469.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265,813.97	89,498,481.67
研发费用	15,512,149.46	9,763,961.66
财务费用	149,703,320.34	180,327,841.67
其中：利息费用	139,962,761.88	170,974,230.03
利息收入	9,096,787.04	9,362,258.94
加：其他收益	1,249,031.98	492,03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51,329.51	137,751,36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58,35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40,189.24	-53,411,13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2,956.28	842,401.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33,846.82	332,176,344.83
加：营业外收入	400,590.03	2,229,823.43
减：营业外支出	3,099,888.99	1,365,79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634,547.86	333,040,375.80
减：所得税费用	17,910,783.03	29,473,20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23,764.83	303,567,17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23,764.83	303,567,17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723,764.83	303,567,17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4,157,956.93	7,905,091,48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7,553.64	4,794,13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96,882.43	81,938,1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772,393.00	7,991,823,78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6,051,547.36	6,257,211,27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163,898.74	565,141,68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463,404.21	228,879,44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78,946.32	118,335,6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1,257,796.63	7,169,568,0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14,596.37	822,255,72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46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4,747.76	2,499,6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8,452.60	689,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342.47	275,798,62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5,008.08	278,987,58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2,945,134.21	1,332,234,27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786,193.00	31,204,66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19,004,24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731,327.21	1,582,443,18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586,319.13	-1,303,455,59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7,330.00	90,854,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7,330.00	90,854,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3,095,067.59	4,245,508,800.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47,386.73	570,9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669,784.32	4,336,934,45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4,973,487.26	3,179,427,69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132,494.05	454,390,59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1,984.00	197,740,43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667,965.31	3,831,558,7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001,819.01	505,375,72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799.05	-13,948,09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796,297.20	10,227,75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795,589.70	1,166,567,83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9,591,886.90	1,176,795,589.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0,189,294.78	7,604,616,20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462,551.68	106,711,6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0,651,846.46	7,711,327,85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6,392,688.13	6,429,794,42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92,678.41	404,394,06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61,117.07	129,838,20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577,517.11	762,418,09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124,000.72	7,726,444,7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27,845.74	-15,116,92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23,36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9,888.44	60,847,73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4,647.76	2,499,6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80,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68,847,9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98,102.01	232,195,31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23,928.04	74,015,58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472,351.00	351,324,1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96,279.04	532,339,7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98,177.03	-300,144,4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9,573,065.91	3,486,976,69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9,573,065.91	3,486,976,69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1,281,322.66	2,746,307,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75,674.60	222,571,88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356,997.26	2,968,879,5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16,068.65	518,097,13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254.71	-12,263,10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180,482.65	190,572,69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85,111.04	111,212,41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65,593.69	301,785,111.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7,154,500.53			36,736,603.39	153,620,017.19		1,005,059,655.09		3,044,832,834.20	149,088,944.32	3,193,921,77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1,390.79		-9,553,629.66		-12,105,020.45	-401,300.91	-12,506,321.3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47,154,500.53			36,736,603.39	151,068,626.40		995,506,025.43		3,032,727,813.75	148,687,643.41	3,181,415,4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6,138.69	19,272,376.48		172,657,538.91		202,206,054.08	21,510,766.47	223,716,82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009,087.42		234,009,087.42	11,583,436.47	245,592,52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7,330.00	11,127,33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127,330.00	11,127,3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72,376.48		-61,351,548.51		-42,079,172.03		-1,200,000.00	-43,279,172.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72,376.48		-19,272,37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79,172.03		-42,079,172.03		-1,200,000.00	-43,279,172.0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276,138.69				10,276,138.69			10,276,138.69

1. 本期提取							162,521,706.00					162,521,706.00		162,521,706.00
2. 本期使用							152,245,567.31					152,245,567.31		152,245,567.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7,154,500.53		47,012,742.08	170,341,002.88		1,168,163,564.34		3,234,933,867.83	170,198,409.88	3,405,132,277.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2,868,313,710.94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2,868,313,710.94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380.55			14,066,799.92	30,356,717.55		134,323,986.34		176,519,123.26	96,135,881.42	272,655,00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748,565.63		200,748,565.63	3,216,317.41	203,964,88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882,756.02	93,882,756.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882,756.02	93,882,75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56,717.55	-66,424,579.29	-36,067,861.74	-963,192.01	-37,031,05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6,717.55	-30,356,71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7,861.74	-36,067,861.74	-541,149.97	-36,609,011.71
4. 其他													-422,042.04	-422,042.0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66,799.92					14,066,799.92		14,066,799.92
1. 本期提取							127,443,032.19					127,443,032.19		127,443,032.19
2. 本期使用							113,376,232.27					113,376,232.27		113,376,232.27
(六) 其他					-2,228,380.55							-2,228,380.55		-2,228,380.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7,154,500.53		36,736,603.39	153,620,017.19		1,005,059,655.09		3,044,832.834.20	149,088,944.32	3,193,921,778.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8,699,448.29			32,382,715.80	153,620,017.19	891,343,264.34		2,938,307,50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1,390.79	-22,962,517.15		-25,513,907.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58,699,448.29			32,382,715.80	151,068,626.40	868,380,747.19		2,912,793,59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49,256.46	19,272,376.48	131,372,216.32		157,093,8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23,764.83		192,723,76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72,376.48	-61,351,548.51		-42,079,172.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72,376.48	-19,272,37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79,172.03		-42,079,172.0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449,256.46				6,449,256.46
1. 本期提取								148,428,392.92				148,428,392.92
2. 本期使用								141,979,136.46				141,979,136.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8,699,448.29			38,831,972.26	170,341,002.88	999,752,963.51		3,069,887,444.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096.78			13,885,143.25	30,356,717.55	237,142,596.25		280,951,36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567,175.54		303,567,17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096.78							-433,096.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3,096.78							-433,096.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56,717.55	-66,424,579.29			-36,067,86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6,717.55	-30,356,717.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7,861.74			-36,067,861.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885,143.25				13,885,143.25
1. 本期提取								115,656,433.37				115,656,433.37

2. 本期使用								101,771,290.12				101,771,290.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8,699,448.29			32,382,715.80	153,620,017.19	891,343,264.34		2,938,307,503.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349924088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0,226.2058万股，注册资本为120,226.2058万元，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母公司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水力、风力、太阳能等发电业务。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包括本期转让、注销的公司），孙公司及以下级次公司共43户（包括本期转让、注销的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0至14、18））、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附注五（24））、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0））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30）、“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其余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

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 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

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

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在建工程的工程结算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已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款	
组合3	电力销售款项	
组合4	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账款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	回款条件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在建工程的工程结算款	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在建项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工程定期结算后一定期限收回相应工程进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已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款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或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3：电力销售款项	本公司发电销售收入，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电力结算单依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销售完成相应信用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4：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或提供勘测设计服务，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销售完成相应信用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投标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备用金	
组合3	其他往来款	
组合4	履约保证金	
组合5	未到期的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	回款条件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作为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金，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投标程序完成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备用金	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要求还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其他往来	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除组合1、2、4、5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照款项协议或约定回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作为承包方向工程发包方缴付的履约担保金, 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而弥补给工程发包笔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依据合同, 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5: 未到期的质保金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 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 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PPP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年限平均法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4	5.33
太阳能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4	5.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4	24.00-9.60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1) 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

2) 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0-50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专利权	5-10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资质	5-20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③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 发电收入

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34,857,148.20	-32,663,149.91		-32,663,149.91	2,193,998.29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	3,985,332.33	3,985,332.33	2,033,379,456.70
应收款项融资	-	32,663,149.91	-	32,663,149.91	32,663,149.91
其他应收款	1,800,253,556.60	-	-9,483,514.06	-9,483,514.06	1,790,770,04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	-146,203,468.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829,074.06	-163,829,074.06	-	-163,829,074.06	-
长期应收款	331,929,982.10	163,829,074.06	-7,436,385.85	156,392,688.21	488,322,67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6,203,468.00	-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无形资产	274,161,490.21	-	-3,488,220.26	-3,488,220.26	270,673,26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2,454.08	-	3,916,466.48	3,916,466.48	49,138,920.56
资产合计	20,250,553,704.73	-	-12,506,321.36	-12,506,321.36	20,238,047,383.37
短期借款	2,881,498,733.72	15,563,571.31	-	15,563,571.31	2,897,062,305.03
应付利息	48,309,768.70	-48,309,768.70	-	-48,309,768.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069,638.46	32,746,197.39	-	32,746,197.39	1,053,815,835.85
负债合计	17,056,631,926.21	-	-	-	17,056,631,926.21

盈余公积	153,620,017.19	-2,551,390.79	-	-2,551,390.79	151,068,626.40
未分配利润	1,005,059,655.09	-9,553,629.66	-	-9,553,629.66	995,506,025.43
少数股东权益	149,088,944.32	-401,300.91	-	-401,300.91	148,687,64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921,778.52	-12,506,321.36	-	-12,506,321.36	3,181,415,457.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2019年1月1日，将应收票据中32,663,149.91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账款融资。

2) 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期收款的BT项目款项，账面价值163,829,074.06元，按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额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该部分金额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3)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146,203,468.00元，为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2：说明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②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176,050.36	1,220,176,05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57,148.20	2,193,998.29	-32,663,149.91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2,033,379,456.70	3,985,332.33
应收款项融资		32,663,149.91	32,663,149.91
预付款项	547,765,182.09	547,765,18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0,253,556.60	1,790,770,042.54	-9,483,514.06
其中：应收利息	77,348,061.18	76,187,840.26	-1,160,220.9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4,388,155.82	2,714,388,155.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36,152.92	117,036,152.92	
流动资产合计	8,463,870,370.36	8,458,372,188.63	-5,498,18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829,074.06		-163,829,074.06
长期应收款	331,929,982.10	488,322,670.31	156,392,688.21
长期股权投资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3,721,466.27	8,093,721,466.27	
在建工程	724,961,128.21	724,961,12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4,161,490.21	270,673,269.95	-3,488,220.26
开发支出			
商誉	24,606,745.32	24,606,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66,535,461.77	66,535,4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2,454.08	49,138,920.56	3,916,46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012,064.35	1,698,012,06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6,683,334.37	11,779,675,194.74	-7,008,139.63
资产总计	20,250,553,704.73	20,238,047,383.37	-12,506,32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1,498,733.72	2,897,062,305.03	15,563,57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683,784.37	333,683,784.37
应付账款	2,685,180,885.62	2,351,497,101.25	-333,683,784.37
预收款项	2,833,856,733.88	2,833,856,733.8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61,896.01	13,661,896.01	
应交税费	53,956,523.39	53,956,523.39	
其他应付款	705,985,109.11	657,675,340.41	-48,309,768.70
其中：应付利息	48,309,768.70		-48,309,768.70
应付股利	1,550,675.33	1,550,675.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069,638.46	1,053,815,835.85	32,746,197.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209,520.19	10,195,209,5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8,747,791.04	6,288,747,791.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9,918,346.15	299,918,346.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345,094.28	263,345,09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1,174.55	9,411,17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1,422,406.02	6,861,422,406.02	
负债合计	17,056,631,926.21	17,056,631,92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154,500.53	647,154,50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736,603.39	36,736,603.39	
盈余公积	153,620,017.19	151,068,626.40	-2,551,390.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5,059,655.09	995,506,025.43	-9,553,62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832,834.20	3,032,727,813.75	-12,105,020.45
少数股东权益	149,088,944.32	148,687,643.41	-401,30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921,778.52	3,181,415,457.16	-12,506,3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50,553,704.73	20,238,047,383.37	-12,506,321.36

调整情况说明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165,571.70	345,165,57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5,233.31		-17,385,233.31
应收账款	1,777,013,826.33	1,751,677,468.81	-25,336,357.52
应收款项融资		17,385,233.31	17,385,233.31
预付款项	592,461,376.73	592,461,376.73	
其他应收款	3,865,046,212.48	3,862,353,748.14	-2,692,464.34
其中：应收利息	42,342,575.02	41,987,138.01	-355,437.01
应收股利	224,075,876.44	224,075,876.44	
存货	2,752,432,463.14	2,752,432,46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781,943.94	64,781,943.94	
流动资产合计	9,414,286,627.63	9,386,257,805.77	-28,028,82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275,588.00		-49,275,588.00
长期应收款	83,227,106.79	130,515,154.37	47,288,047.58
长期股权投资	3,445,867,873.22	3,445,867,87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011,412.54	503,011,412.54	
在建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27,852.28	5,127,85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34,297.51	24,134,29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25,111.77	46,227,566.11	4,502,4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31,310.27	51,731,31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704,020.38	4,353,218,934.30	2,514,913.92
资产总计	13,764,990,648.01	13,739,476,740.07	-25,513,90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8,876,664.84	2,751,398,609.22	12,521,94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2,827,466.37	352,827,466.37	
应付账款	2,141,906,703.48	2,141,906,703.48	
预收款项	3,707,481,615.15	3,707,481,615.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73,745.86	10,173,745.86	
应交税费	34,838,236.57	34,838,236.57	
其他应付款	705,371,377.43	666,134,556.15	-39,236,821.28
其中：应付利息	39,236,821.28		-39,236,821.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733,333.35	704,448,210.25	26,714,876.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9,209,143.05	10,369,209,14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600,000.00	45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4,001.34	3,874,00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74,001.34	457,474,001.34	
负债合计	10,826,683,144.39	10,826,683,14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699,448.29	658,699,44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382,715.80	32,382,715.80	
盈余公积	153,620,017.19	151,068,626.40	-2,551,390.79
未分配利润	891,343,264.34	868,380,747.19	-22,962,51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307,503.62	2,912,793,595.68	-25,513,9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64,990,648.01	13,739,476,740.07	-25,513,907.94

调整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

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34,857,148.20	34,857,148.20	
应收账款	-	2,029,394,124.37	2,029,394,124.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4,251,272.57	-2,064,251,272.57	-	
应付票据	-	333,683,784.37	333,683,784.37	
应付账款	-	2,351,497,101.25	2,351,497,101.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5,180,885.62	-2,685,180,885.62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建筑工程：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建筑工程老项目征收率为3%。 2.发电销售：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勘测设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7.5%、15%、25%计缴。	7.5%、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0。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二期项目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7.5%。
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7.5%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5%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2) 企业所得税

①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 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除以下“税收优惠及批文”披露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公司执行披露的税率外，其他子孙公司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全部为 25%。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公示拟认定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本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568】，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待颁发。即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8年11月28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孙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徐闻一期40MW项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徐闻二、三期50MW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金塔一期50MW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塔二期80MW项目和扶贫5MW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期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孙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乳源一期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再享受少数民族所得税优惠40%的政策。一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乳源二期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再享受少数民族所得税优惠40%的政策。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一期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期项目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二期项目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7.5%。

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7.5%。

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范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7.5%。

孙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孙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7.5%。

孙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孙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7.5%。

孙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7.5%。

(6)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孙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已经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2017年8月24日《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为支持广东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一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孙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508.39	247,327.26
银行存款	2,444,652,808.02	1,197,208,262.44
其他货币资金	140,218,961.52	22,720,460.66
合计	2,584,981,277.93	1,220,176,050.3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15,389,391.03	43,380,460.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71,974.37	2,193,998.29
合计	4,471,974.37	2,193,998.29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06%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0%	2,18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7,526,352.43	99.94%	190,521,575.45	5.39%	3,347,004,776.98	2,177,014,595.00	99.90%	143,635,138.30	6.60%	2,033,379,456.70
其中：										
组合 1：在建项目	2,007,309,800.42	56.71%	84,798,088.64	4.22%	1,922,511,711.78	1,050,213,609.29	48.19%	52,926,391.32	5.04%	997,287,217.97
组合 2：完工项目	375,428,763.47	10.61%	73,401,792.03	19.55%	302,026,971.44	433,992,763.33	19.92%	77,426,580.65	17.84%	356,566,182.68
组合 3：电力销售	1,087,175,131.53	30.71%	27,333,816.49	2.51%	1,059,841,315.04	620,630,880.93	28.48%	9,582,369.92	1.54%	611,048,511.01
组合 4：其他销售	67,612,657.01	1.91%	4,987,878.29	7.38%	62,624,778.72	72,177,341.45	3.31%	3,699,796.41	5.13%	68,477,545.04
合计	3,539,706,352.43	100.00%	192,701,575.45	5.44%	3,347,004,776.98	2,179,194,595.00	100.00%	145,815,138.30	6.69%	2,033,379,456.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珠海万山自来水厂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万山自来水厂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项目长时间未竣工结算，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在建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6,122,990.27	41,903,074.76	2.50%
1—2 年	162,032,056.82	16,203,205.68	10.00%

2—3 年	128,052,203.45	19,207,830.52	15.00%
3—4 年	40,389,894.05	7,270,180.93	18.00%
4—5 年			
5 年以上	712,655.83	213,796.75	30.00%
合计	2,007,309,800.42	84,798,088.6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完工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041,993.21	7,352,099.67	5.00%
1—2 年	51,183,155.53	3,582,820.89	7.00%
2—3 年	30,756,857.25	3,075,685.73	10.00%
3—4 年	30,203,888.36	6,040,777.67	20.00%
4—5 年	47,710,264.86	19,084,105.94	40.00%
5 年以上	68,532,604.26	34,266,302.13	50.00%
合计	375,428,763.47	73,401,792.0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电力销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1,339,601.00	7,013,396.02	1.00%
1—2 年	334,403,333.20	16,720,166.66	5.00%
2—3 年	51,432,197.33	3,600,253.81	7.00%
合计	1,087,175,131.53	27,333,816.4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其他销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400,001.49	464,000.01	1.00%

1—2 年	2,229,536.82	111,476.84	5.00%
2—3 年	3,549,226.31	354,922.64	10.00%
3—4 年	4,317,824.09	647,673.61	15.00%
4—5 年	10,741,144.80	3,222,343.44	30.00%
5 年以上	374,923.50	187,461.75	50.00%
合计	67,612,657.01	4,987,878.2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0,904,585.97
1 至 2 年	549,848,082.37
2 至 3 年	213,790,484.34
3 年以上	205,163,199.75
3 至 4 年	74,911,606.50
4 至 5 年	58,451,409.66
5 年以上	71,800,183.59
合计	3,539,706,352.4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2,18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3,635,138.30	50,911,225.77	4,024,788.62			190,521,575.45
合计	145,815,138.30	50,911,225.77	4,024,788.62			192,701,575.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005,835,367.26	28.42%	31,237,156.36
合计	1,005,835,367.26	28.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596,130.00	27,663,149.91
商业承兑汇票	3,399,152.63	5,000,000.00
合计	68,995,282.63	32,663,149.9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期末公司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230,102.30	-

合计	137,230,102.30	-
----	----------------	---

②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对应收票据融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725,633.87	67.54%	333,558,281.22	60.89%
1至2年	41,246,630.19	7.88%	84,829,406.48	15.49%
2至3年	30,011,691.31	5.73%	46,321,919.10	8.46%
3年以上	98,737,993.19	18.85%	83,055,575.29	15.16%
合计	523,721,948.56	--	547,765,182.0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A公司	9,815,032.79	2-3年、3年以上	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B公司	8,428,299.81	2-3年	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C公司	5,733,172.01	1-2年	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D公司	5,084,104.23	2-3年、3年以上	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合计	29,060,608.8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83,375,944.40	15.9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2,182,154.39	76,187,840.26
其他应收款	2,255,113,844.07	1,714,582,202.28
合计	2,347,295,998.46	1,790,770,042.5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93,585,943.54	77,348,061.18
坏账准备	-1,403,789.15	-1,160,220.92
合计	92,182,154.39	76,187,840.26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0,220.92			1,160,220.9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629.45	35,629.45		
本期计提	275,068.70			275,068.70
本期转回	31,500.47			31,500.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8,159.70	35,629.45		1,403,789.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55,509,915.09	50,904,866.11
备用金	5,503,271.28	6,886,219.41
其他往来款	182,528,737.39	240,678,632.04
工程质保金	2,099,063,107.57	1,409,507,283.04
履约保证金	83,171,783.04	144,407,748.61
坏账准备	-170,662,970.30	-137,802,546.93
合计	2,255,113,844.07	1,714,582,202.2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020,289.78	15,132,452.57	13,175,440.43	67,328,182.7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84,252.45	1,284,252.45		
本期计提	6,918,641.33	2,295,279.99		9,213,921.32
本期转回	10,822,832.43	9,456.75		10,832,289.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31,846.23	18,702,528.26	13,175,440.43	65,709,814.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7,172,618.02
1 至 2 年	522,688,021.97
2 至 3 年	597,211,683.94
3 年以上	328,704,490.44
3 至 4 年	151,906,477.67
4 至 5 年	49,953,499.50
5 年以上	126,844,513.27
合计	2,425,776,814.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工程质保金	222,389,966.23	1-5 年	9.17%	11,119,498.31
第 2 名	工程质保金	179,582,331.00	1-2 年	7.40%	8,979,116.55
第 3 名	工程质保金	115,550,913.71	1 年以内	4.76%	5,777,545.69
第 4 名	工程质保金	104,644,848.80	1-2 年	4.31%	5,232,242.44
第 5 名	工程质保金	82,284,524.84	1-3 年	3.39%	4,089,622.91
合计	--	704,452,584.58	--	29.03%	35,198,025.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不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54	13,175,440.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	2,412,601,373.94	99.46	157,487,529.87	6.53	2,255,113,844.07

应收款					
其中：组合1：投标保证金	55,509,915.09	2.29	3,538,725.40	6.37	51,971,189.69
组合2：备用金	5,503,271.28	0.23	1,475,028.29	26.80	4,028,242.99
组合3：其他往来	169,353,296.96	6.98	43,362,031.65	25.60	125,991,265.31
组合4：工程质保金	2,099,063,107.57	86.53	104,953,155.38	5.00	1,994,109,952.19
组合5：履约保证金	83,171,783.04	3.43	4,158,589.15	5.00	79,013,193.89
合计	2,425,776,814.37	100.00	170,662,970.30	7.04	2,255,113,844.07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71	13,175,440.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39,209,308.78	99.29	124,627,106.50	6.78	1,714,582,202.28
其中：组合1：投标保证金	50,904,866.11	2.75	3,565,067.09	7.00	47,339,799.02
组合2：备用金	6,886,219.41	0.37	1,399,053.21	20.32	5,487,166.20
组合3：其他往来	227,503,191.61	12.28	41,967,234.59	18.45	185,535,957.02
组合4：工程质保金	1,409,507,283.04	76.09	70,475,364.17	5.00	1,339,031,918.87
组合5：履约保证金	144,407,748.61	7.80	7,220,387.44	5.00	137,187,361.17
合计	1,852,384,749.21	100.00	137,802,546.93	7.44	1,714,582,202.28

②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诉讼结案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投标保证金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78,650.30	380,786.51	1.00
1—2年	7,912,508.33	395,625.42	5.00
2—3年	4,448,756.46	667,313.47	15.00
3—4年	-	-	-
4—5年	2,200,000.00	660,000.00	30.00

5年以上	2,870,000.00	1,435,000.00	50.00
合计	55,509,915.09	3,538,725.40	6.37

组合2：备用金

单位：元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5,905.00	31,738.57	1.50
1—2年	702,172.96	35,108.64	5.00
2—3年	529,308.32	132,327.08	25.00
3—4年	5,000.00	1,500.00	30.00
4—5年	80,885.00	32,354.00	40.00
5年以上	2,070,000.00	1,242,000.00	60.00
合计	5,503,271.28	1,475,028.29	26.80

组合3：其他往来

单位：元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585,046.13	683,775.68	1.50
1—2年	23,328,929.56	1,166,446.50	5.00
2—3年	26,290,006.53	2,629,000.65	10.00
3—4年	18,681,366.74	5,604,410.02	30.00
4—5年	15,800.00	7,110.00	45.00
5年以上	55,452,148.00	33,271,288.80	60.00
合计	169,353,296.96	43,362,031.65	25.60

组合4：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单位：元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质保金	2,099,063,107.57	104,953,155.38	5.00
履约保证金	83,171,783.04	4,158,589.15	5.00
合计	2,182,234,890.61	109,111,744.53	5.00

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于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
工程质保金	104,953,155.38	70,474,364.15	34,478,791.23
合计	104,953,155.38	70,474,364.15	34,478,791.23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171,104.55		257,171,104.55	131,953,072.74		131,953,072.74
在产品	223,814,261.20		223,814,261.20	134,979,369.29		134,979,369.29
周转材料	41,678,402.91		41,678,402.91	47,175,262.35		47,175,262.35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88,736,250.20	90,954,083.48	2,697,782,166.72	2,446,794,345.68	46,513,894.24	2,400,280,451.44
合计	3,311,400,018.86	90,954,083.48	3,220,445,935.38	2,760,902,050.06	46,513,894.24	2,714,388,155.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513,894.24	44,440,189.24				90,954,083.48
合计	46,513,894.24	44,440,189.24				90,954,083.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0,454,133,170.8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86,671,940.90
减：预计损失	90,954,083.4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9,652,068,861.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7,782,166.72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4,185,304.72	92,797,179.59
预缴所得税等税金	2,695,675.34	17,238,973.33
理财产品		7,000,000.00
合计	66,880,980.06	117,036,152.92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款项	338,335,055.85	5,075,025.83	333,260,030.02	351,596,180.85	5,273,942.72	346,322,238.13	
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期	480,555,661.77	7,208,334.93	473,347,326.84	144,162,875.31	2,162,443.13	142,000,432.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818,890,717.62	12,283,360.76	806,607,356.86	495,759,056.16	7,436,385.85	488,322,670.31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36,385.85			7,436,385.8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045,891.80			5,045,891.80
本期转回	198,916.89			198,916.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83,360.76			12,283,360.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情况。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 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 限公司	217,500,0 00.00									217,500,0 00.00	
中山翠亨 新区水利 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81,000,00 0.00								81,000,00 0.00	
广东恒达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5,998,000 .00								5,998,000 .00	
小计	217,500,0 00.00	86,998,00 0.00								304,498,0 00.00	
合计	217,500,0 00.00	86,998,00 0.00								304,498,0 0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00	140,000,000.00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8,800.00	2,998,800.00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874,668.00	874,668.00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50,000.00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邓州穰胤高铁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2,193.00	
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6,000.00	
合计	176,991,661.00	146,203,468.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邓州穰胤高铁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87,469,103.34	8,093,721,466.27
合计	9,187,469,103.34	8,093,721,466.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275,164.17	1,440,990,061.74	78,804,515.12	186,590,732.77	24,905,709.24	2,114,559,504.54	83,994,956.41	58,687,249.96	2,552,925,435.13	2,747,935,316.08	10,280,668,645.16
2.本期增加金额	50,769,828.24	40,982,983.37	8,965,408.42	52,043,952.40	2,241,720.57	563,956.00	2,354,753.98	6,176,603.58	1,559,761,970.68	4,866,419.05	1,728,727,596.29
(1) 购置	1,113,035.66	40,982,983.37	8,965,408.42	52,043,952.40	2,241,720.57		1,696,884.21	5,597,276.87	3,880,768.75	1,386,945.97	117,908,976.22
(2) 在建工程转入	49,656,792.58					563,956.00	657,869.77	579,326.71	1,405,881,201.93	3,479,473.08	1,460,818,620.0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入									150,000.00		1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16,991.83	59,785,965.50	7,865,256.84	2,030,379.63	1,463,947.00		154,500.00	839,742.02	157,399.013.40		230,455,796.22
(1) 处置或报废	916,991.83	59,785,965.50	6,556,780.84	2,030,379.63	1,110,147.00		154,500.00	743,322.02	157,399.013.40		228,697,100.22
处置子公司			1,308,476.00		353,800.00			96,420.00			1,758,696.00
4.期末余额	1,041,128,000.58	1,422,187,079.61	79,904,666.70	236,604,305.54	25,683,482.81	2,115,123,460.54	86,195,210.39	64,024,111.52	3,955,288,392.41	2,752,801,735.13	11,778,940,44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117.069.36	736,059,525.68	55,063,862.09	58,773,270.67	16,353,827.51	414,384,946.33	12,807,383.55	27,820,190.72	554,419,649.50	204,879.075.48	2,186,678,800.89

2.本期增加金额	27,910,166.98	107,569,226.33	4,649,558.92	13,679,958.83	2,121,747.30	51,774,341.79	6,330,305.67	6,274,412.51	146,722,027.44	117,704,788.93	484,736,534.70
(1) 计提	27,910,166.98	107,569,226.33	4,649,558.92	13,679,958.83	2,121,747.30	51,774,341.79	6,330,305.67	6,274,412.51	146,722,027.44	117,704,788.93	484,736,534.70
3.本期减少金额	72,472.57	57,198,559.14	7,391,261.95	1,945,336.45	941,991.73		148,320.00	806,152.33	11,708,277.53		80,212,371.70
(1) 处置或报废	72,472.57	57,198,559.14	6,213,983.70	1,945,336.45	788,866.32		148,320.00	713,589.13	11,708,277.53		78,789,404.84
处置子公司			1,177,278.25		153,125.41			92,563.20			1,422,966.86
4.期末余额	133,954,763.77	786,430,192.87	52,322,159.06	70,507,893.05	17,533,583.08	466,159,288.12	18,989,369.22	33,288,450.90	689,433,399.41	322,583,864.41	2,591,202,96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6,278.50		127,897.24			74,202.26				268,37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6,278.50		127,897.24			74,202.26				268,378.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7,173,236.81	635,690,608.24	27,582,507.64	165,968,515.25	8,149,899.73	1,648,964,172.42	67,131,638.91	30,735,660.62	3,265,854,993.00	2,430,217,870.72	9,187,469,103.34
2.期初账面价值	885,158,094.81	704,864,257.56	23,740,653.03	127,689,564.86	8,551,881.73	1,700,174,558.21	71,113,370.60	30,867,059.24	1,998,505,785.63	2,543,056,240.60	8,093,721,466.2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力发电设备	150,000,000.00	7,949,286.84		142,050,713.16
合计	150,000,000.00	7,949,286.84		142,050,713.1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36,616.19
施工机械	36,104,328.65
合计	42,540,944.8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884,007.79	孙公司海南新丰源、金塔粤水电、新源电站：因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产权证，故未办妥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	3,478,846.33	孙公司平江粤水电：电站运营期为 25 年，电站综合楼等建筑物属于平江光伏电站工程项目附属设施，属于平江光伏电站项目范围内，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转批单后，无需对项目总体附属设施独立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61,987,243.27	孙公司：桃江水电、安江水电的厂房宿舍，因为土地系政府无偿提供使用，故该土地上的厂房宿舍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264,572,027.07	子孙公司：成都水工、徐闻粤水电、晋丰实业、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木垒东方、乌鲁木齐粤水电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7,664,757.43	本公司位于广州新塘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栋负二层停车位因验收原因，暂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363,586,881.89	

(5)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408,777,383.21	724,961,128.21
合计	408,777,383.21	724,961,128.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沾化区滨海风电一、二期工程				287,282,034.12		287,282,034.12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一二期工程	655,755.63		655,755.63	139,178,995.69		139,178,995.69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85,199,841.86		85,199,841.86	72,384,161.29		72,384,161.29
阿瓦提县光伏发电一二期工程				1,071,012.94		1,071,012.94
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356,603.77		356,603.77	8,478,873.31		8,478,873.31
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65,889,548.40		165,889,548.40	19,842,229.38		19,842,229.38
其他工程	156,675,633.55		156,675,633.55	196,723,821.48		196,723,821.48
合计	408,777,383.21		408,777,383.21	724,961,128.21		724,961,128.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沾化区滨海风电一、二期工程	909,460,700.00	287,282,034.12	423,602,345.45	710,884,379.57			78.17%		23,180,324.27	17,082,712.61	5.19%	其他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290,000,000.00	72,384,161.29	29,982,136.92	17,166,456.35		85,199,841.86	35.30%		1,721,030.49	1,005,752.71	2.50%	其他

五家渠 粤水电 六师北 塔山牧 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87,477, 300.00	19,842,2 29.38	146,047, 319.02			165,889, 548.40	57.71%					其他
乳源县 大布镇 风电场 项目一、 二期	1,420,67 3,300.00	139,178, 995.69	451,307, 534.96	589,830, 775.02		655,755. 63	41.56%		21,438,7 78.97	11,253,7 23.91	4.90%	其他
合计	2,907,61 1,300.00	518,687, 420.48	1,050,93 9,336.35	1,317,88 1,610.94		251,745, 145.89	--	--	46,340,1 33.73	29,342,1 89.2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488,429.71			13,400,148.56	86,751,574.74	299,640,153.01
2.本期增加 金额	951,124.00			2,330,087.39		3,281,211.39
(1) 购置	951,124.00			2,330,087.39		3,281,211.39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42,888.28	42,888.28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42,888.28	42,888.28

4.期末余额	200,439,553.71			15,730,235.95	86,708,686.46	302,878,476.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79,615.34			7,577,948.16	509,319.56	28,966,883.06
2.本期增加金额	4,992,275.14			1,127,237.20	6,026,495.90	12,146,008.24
(1) 计提	4,992,275.14			1,127,237.20	6,026,495.90	12,146,008.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888.28	42,888.28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42,888.28	42,888.28
4.期末余额	25,871,890.48			8,705,185.36	6,492,927.18	41,070,00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567,663.23			7,025,050.59	80,215,759.28	261,808,473.10
2.期初账面价值	178,608,814.37			5,822,200.40	86,242,255.18	270,673,269.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1,494,221.60	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东方感城风电场#11-16 检修道路土地使用证因共用地块坐标不明，需重新绘制道路宗地图，导致土地使用证未能办理。
乌鲁木齐粤水电风电场土地使用权	2,487,293.1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五家渠 104 团 9 连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787,849.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769,363.77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广水安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 实业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收购广东粤水电 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18,177,645.24
收购中南粤水电 建设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4,567,498.90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 阳能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9,801.78					9,801.78
合计	24,606,745.32					24,606,745.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四个资产组，各资产组均为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分配到这四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	----	------	----

发电资产组	832,935.83	-	832,935.83
产品销售资产组	1,028,665.35	-	1,028,665.35
设计服务资产组	18,177,645.24	-	18,177,645.24
建筑施工资产组	4,567,498.90	-	4,567,498.90
合计	24,606,745.32	-	24,606,745.3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分配的 金额①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期末的价值②	归属于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的少数股 东的商誉③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 预计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大于0 时) =①+②+③-④
发电资产组	832,935.83	531,939,862.43	-	994,953,187.05	-
产品销售资产组	1,028,665.35	147,708,261.36	-	289,360,374.48	-
设计服务资产组	18,177,645.24	30,578,254.43	12,118,430.16	118,656,827.89	-
建筑施工资产组	4,567,498.90	20,236,735.86	-	37,038,397.51	-

计算上述大额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A、设计服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未来收益和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预测期5年的现金流量与2024年相等稳定预测。由于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受到工程设计等资质证书的保护，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增长率是合理的。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B、建筑施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收益和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预测期5年的现金流量与2024年相等稳定预测。由于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受到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的保护，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增长率是合理的。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②关键参数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 长率	利润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发电资产组	2020-2024年(后续为 稳定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 成本费用进行预 测
产品销售资产组	2020-2024年(后续为 稳定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 成本费用进行预 测
设计服务资产组	2020-2024年(后续为	4.00%	4.00%	4.00%	4.00%	4.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

	稳定期)							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建筑施工资产组	2020-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8.00%	8.00%	8.00%	8.00%	8.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①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基本一致。

②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上述形成商誉的主体无业绩对赌。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房屋	31,421,397.97	21,770,316.18	19,637,066.15		33,554,648.00
房屋装修费	13,543,051.36	1,421,578.10	5,816,732.60		9,147,896.86
1年以上租赁费	8,489,317.87	9,570,777.64	4,824,355.44		13,235,740.07
汇集站摊销	12,545,405.98	6,495,897.23	822,649.56		18,218,653.65
其他	536,288.59	5,250,000.00	1,586,288.59		4,200,000.00
合计	66,535,461.77	44,508,569.15	32,687,092.34		78,356,938.58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71,355,256.06	25,783,450.51	138,213,681.62	20,892,876.4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66,437,274.69	25,110,035.08	130,781,791.65	19,794,149.16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403,789.15	312,359.10	1,160,348.10	254,543.32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5,075,025.84	1,070,446.60	5,273,942.71	1,119,731.64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90,954,083.48	13,643,112.52	46,513,894.24	6,977,084.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68,378.00	40,256.70	268,378.00	40,256.70
可用于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41,116.50	60,279.13
合计	435,493,807.22	65,959,660.51	322,453,152.82	49,138,920.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034,696.48	6,758,674.12	27,798,497.96	6,949,624.49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4,453,047.60	2,167,957.14	16,410,333.73	2,461,550.06
合计	41,487,744.08	8,926,631.26	44,208,831.69	9,411,174.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59,660.51		49,138,92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6,631.26		9,411,174.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6,201,514.61	198,751,324.10
资产减值准备	32,780,349.91	3,590,576.67
合计	358,981,864.52	202,341,900.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5,989,536.02	
2020 年	9,986,807.45	9,989,781.07	
2021 年	30,438,590.06	38,665,604.89	
2022 年	47,423,024.63	49,812,253.64	
2023 年	85,563,650.78	94,294,148.48	
2024 年	152,789,441.69		
合计	326,201,514.61	198,751,324.10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64,177,914.06	69,574,239.90
一年以上的受限制资金*2	60,000,000.00	10,579,809.22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87,057,747.07	122,281,179.79
无形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	1,795,698,022.78	1,146,790,366.89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561,956,884.76	348,786,468.55
合计	2,568,890,568.67	1,698,012,064.35

其他说明：

*1.孙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一年以上的受限制资金系三年期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合计金额60,000,000.00元为质押，在银行开具应付票据60,000,000.00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6,000,000.00
信用借款	3,478,989,973.00	2,815,498,733.72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261,394.03	15,563,571.31
合计	3,560,251,367.03	2,897,062,305.0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4,934,020.34	32,554,450.25
银行承兑汇票	435,446,313.73	301,129,334.12
合计	570,380,334.07	333,683,784.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包工程款	1,736,970,929.82	1,503,635,102.97
应付设备款	14,685,886.19	23,746,176.10
应付材料款	956,013,743.38	700,694,727.18
应付其他款	163,147,312.67	123,421,095.00
合计	2,870,817,872.06	2,351,497,101.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51,553,416.03	应付分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B 公司	18,850,000.00	应付分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合计	70,403,416.03	--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734,073,598.26	1,237,148,451.56
货款	342,206,431.10	13,515,173.50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2,487,246,894.85	1,583,193,108.82
合计	4,563,526,924.21	2,833,856,73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398,544,410.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29,905,351.7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215,696,656.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487,246,894.85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76,457.10	608,593,097.03	606,646,528.26	15,523,025.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438.91	57,464,748.08	57,353,787.28	196,399.71
合计	13,661,896.01	666,057,845.11	664,000,315.54	15,719,425.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70.00	516,327,306.16	514,922,406.16	1,412,570.00

2、职工福利费		21,375,540.84	21,375,540.84	
3、社会保险费	9,653.46	24,120,547.56	24,130,077.16	12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2.61	21,213,450.71	21,216,276.02	77.30
工伤保险费	6,750.85	425,772.16	432,476.45	46.56
生育保险费		2,481,324.69	2,481,324.69	
4、住房公积金	26,544.00	33,888,516.12	33,911,648.12	3,4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2,589.64	12,881,186.35	12,306,855.98	14,106,920.01
合计	13,576,457.10	608,593,097.03	606,646,528.26	15,523,025.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73.34	36,750,158.57	36,751,955.79	8,276.12
2、失业保险费	2,203.07	1,108,061.02	1,109,632.50	631.59
3、企业年金缴费	73,162.50	19,606,528.49	19,492,198.99	187,492.00
合计	85,438.91	57,464,748.08	57,353,787.28	196,399.71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31,962.59	8,562,392.03
企业所得税	37,750,532.81	32,999,329.04
个人所得税	10,582,776.70	10,408,62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21.29	304,561.84
教育费附加	95,984.17	174,062.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336.45	87,886.95
资源费	832,249.59	636,894.74
房产税	53,681.84	193,977.20
土地使用税	198,065.37	80,866.27
印花税	3,623.46	11,461.11
其他	539,535.22	496,467.85
合计	79,669,569.49	53,956,523.39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550,675.33	1,550,675.33
其他应付款	832,672,726.18	656,124,665.08
合计	834,223,401.51	657,675,340.41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0,675.33	1,550,675.33
合计	1,550,675.33	1,550,675.3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系应付子公司新源电站小股东股利，2018年该公司因堤坝损毁当年亏损，账面无资金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612,558,432.93	441,862,865.31
投标保证金	17,730,807.45	21,165,117.81
单位往来款	161,300,232.95	121,042,943.94
代垫社保	3,537,308.51	835,802.72
其他	37,545,944.34	71,217,935.30
合计	832,672,726.18	656,124,66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32,386,829.00	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B 公司	16,783,405.00	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C 公司	12,587,854.15	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D 公司	11,773,695.29	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E 公司	10,000,000.00	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合计	83,531,783.44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8,772,970.50	557,990,835.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5,8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300,137.45	
合计	912,073,107.95	1,053,815,835.85

27、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6,274,049.49	
合计	126,274,049.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43,189,321.16	1,128,499,776.16
保证借款	3,632,062,927.47	2,689,369,370.26
信用借款	1,424,766,666.67	1,247,693,333.35
抵押加保证借款	221,310,000.00	232,85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465,117,407.24	1,396,531,718.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29,256,346.24	144,873,230.8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483,872.18	6,921,197.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8,772,970.50	-557,990,835.85
合计	7,859,413,570.46	6,288,747,791.0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期末余额217,857,326.16元由孙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

期末余额1,137,460,000.00元由孙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

期末余额293,243,850.00元由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

期末余额194,628,145.00元由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

*2: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期末余额54,360,000.00元由孙公司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24,777,500.00元由孙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6,200,000.00元由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546,268,000.00元由孙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及子公司东南粤水电、孙公司滨州粤水电的少数股东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417,697,290.28元由孙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422,703,704.91元由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729,608,832.28元由孙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10,000,000.00元由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24,000,000.00元由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403,000,000.00元由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269,760,000.00元由孙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子公司新疆粤水电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69,685,000.00元由孙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38,000,000.00元由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 款项指定新疆粤水电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206,002,600.00元由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1,424,766,666.67由本公司取得。

*4: 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期末余额100,000,000.00元由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取得, 韩江水利以在建的“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提供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50,000,000.00元由孙公司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新能源装备公司以自有厂房作抵押;

期末余额71,310,000.00元由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 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

期末余额400,000,000.00元由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 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期末余额37,500,000.00元由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 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14,000,000.00元由孙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并由子公司新

疆粤水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期末余额190,018,550.89由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期末余额380,900,000.00元由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120,500,000.00元由孙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末余额222,198,856.35元由孙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腾能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和孙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西藏腾飞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29,256,346.24元，由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8,929,669.57	299,918,346.15
合计	378,929,669.57	299,918,346.1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9,786,967.66	250,058,727.62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611,470.94	49,859,618.53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2,831,368.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300,137.45	
合计	378,929,669.57	299,918,346.15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付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就“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签订投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2017年韩江水利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资本7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12%，国开基金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88%。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款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0%/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果韩江水利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本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国开基金对韩江水利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292,870,000.00	284,620,000.00		3,041,666.67	281,578,333.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70,000.00	34,561,272.38	-	2,769,906.71	31,791,365.67
长期应付款现值	250,000,000.00	250,058,727.62	-	271,759.96	249,786,967.66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058,727.62	-	271,759.96	249,786,967.66

(2) 长期应付款-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2018年6月5日，孙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装备”）与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城投”）签订投资协议，恒财城投对能源装备公司增资5,000.00万元，持有能源装备29.94%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恒财城投每年预期投资收益，即以实际缴纳增资款余额为基数按预期收益率2.50%/年计算的金额。如果能源装备未完成经营指标，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即能源装备之母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恒财城投无条件补足，以确保恒财城投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恒财城投对能源装备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55,017,361.11	54,302,083.33	-	1,250,000.00	53,052,083.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17,361.11	4,442,464.80	-	1,001,852.41	3,440,612.39
长期应付款现值	50,000,000.00	49,859,618.53	-	248,147.59	49,611,470.94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50,000,000.00	49,859,618.53	-	248,147.59	49,611,470.94

(3) 2018年12月25日，孙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乳源粤水电以风力发电设备资产组转让给平安融资，再由平安融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乳源粤水电，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70,945,633.20	-	170,945,633.20	34,189,126.64	136,756,506.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45,633.20	-	20,945,633.20	7,020,495.06	13,925,138.14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7,168,631.58	122,831,368.42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43,300,137.45	-	43,300,137.45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50,000,000.00	-	106,699,862.55	27,168,631.58	79,531,230.97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942,658.32	17,500,000.00	1,745,281.17	22,697,377.15	详见下表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递延收益	3,874,001.34	4,309,264.13	1,644,973.26	6,538,292.21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部分	252,528,434.62	582,680,600.90	2,018,840.31	833,190,195.21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263,345,094.28	604,489,865.03	5,409,094.74	862,425,864.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942,658.32	2,500,000.00		311,980.78			9,130,677.54	与资产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度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15,000,000.00		1,433,300.39			13,566,699.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42,658.32	17,500,000.00		1,745,281.17			22,697,377.15	

其他说明：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期末余额 833,190,195.21 元包括：（1）政府投入资金，建设期满后形成无形资产部分，将来运营期内按运营期限进行摊销，期末余额 829,018,338.73 元；（2）政府拨付的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使用冲减，期末余额 4,171,856.48 元。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0,186,327.88			600,186,327.88
其他资本公积	46,968,172.65			46,968,172.65
合计	647,154,500.53			647,154,500.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736,603.39	162,521,706.00	152,245,567.31	47,012,742.08
合计	36,736,603.39	162,521,706.00	152,245,567.31	47,012,742.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建筑施工行业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068,626.40	19,272,376.48		170,341,002.88
合计	151,068,626.40	19,272,376.48		170,341,002.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5,059,655.09	870,735,66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553,629.66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5,506,025.43	870,735,66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09,087.42	200,748,565.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72,376.48	30,356,717.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79,172.03	36,067,861.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8,163,564.34	1,005,059,655.09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553,629.66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24,951,691.82	9,904,438,169.10	8,297,549,074.25	7,315,367,424.01
其他业务	18,533,354.47	15,712,513.38	10,836,062.37	8,638,443.07
合计	11,143,485,046.29	9,920,150,682.48	8,308,385,136.62	7,324,005,867.0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3,464,221,960.25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31.09%。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1,196.14	8,674,958.99
教育费附加	5,025,286.52	5,358,436.79
资源税	2,086.19	28,935.64
房产税	7,949,942.09	7,477,304.55
土地使用税	11,159,954.07	3,912,464.56
车船使用税	120,767.52	101,400.37
印花税	8,685,665.59	4,185,301.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8,037.18	3,639,934.69
水利建设基金	204,201.83	301,438.92
其他	4,457,038.92	614,485.12
合计	49,104,176.05	34,294,661.6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449,426.62	140,870,936.84
差旅费	6,965,432.70	7,427,169.07
咨询顾问审计费	7,655,838.69	7,471,846.48
办公费	21,148,314.54	22,804,236.66
折旧摊销费	23,230,380.26	17,300,535.04
招待费	10,951,402.34	12,231,138.75
其他费用	10,036,746.08	5,624,310.90
合计	230,437,541.23	213,730,173.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13,999.85	3,091,036.49
差旅费	346,140.64	71,346.72
试验材料	8,634,372.68	4,953,289.69
办公费	367,442.44	69,061.19
折旧摊销费	2,020,158.94	814,727.41
其他费用	2,924,802.89	777,624.48
合计	34,906,917.44	9,777,085.9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7,411,850.56	407,183,893.84
减：利息收入	11,167,549.74	13,812,227.42

汇兑损益	133,799.05	13,948,091.49
银行手续费	36,685,371.04	7,060,104.50
其他		
合计	493,063,470.91	414,379,862.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80,526.68	7,342,078.41
个税返还	371,971.21	197,784.22
合计	13,152,497.89	7,539,862.63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4.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86,919.87	-4,433,898.02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251.00	483,251.00
其他	287,342.47	449,753.40
合计	5,057,513.34	-3,499,528.7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869,209.91	
合计	-84,869,209.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453,821.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440,189.24	-14,472,699.62
合计	-44,440,189.24	-65,926,521.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72,956.28	842,401.77
合计	4,672,956.28	842,401.7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赔偿收入	726,632.50	2,620,629.86	726,632.50
其他	296,634.57	321,301.61	296,634.57
合计	1,023,267.07	2,941,931.47	1,023,26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87,420.00	1,304,992.00	1,087,4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168.03	50,910.50	135,168.03
罚款支出	3,186,374.64	921,106.90	3,186,374.64

其他	59,982.76	102,998.45	59,982.76
合计	4,468,945.43	2,380,007.85	4,468,945.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670,859.09	55,235,41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13,234.80	-7,484,672.75
合计	60,357,624.29	47,750,740.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5,950,148.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92,522.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97,842.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3,012.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3,10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2,74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299,093.1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5,925.0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93,591.9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0,357,624.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795,482.11	10,147,357.87
收到往来款	202,044,797.61	43,353,192.87
票据保证金收回		10,000,000.00
政府补助	21,022,763.45	9,588,553.30
结构性存款收回	484,065,067.88	
其他	2,968,771.38	8,849,064.78
合计	723,896,882.43	81,938,168.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5,141,912.77	65,763,236.59
支付往来款	193,985,317.00	13,436,853.78
支付票据等各类保证金	172,008,930.37	34,916,481.44
结构性存款支付	404,000,000.00	
其他	2,442,786.18	4,219,085.60
合计	857,578,946.32	118,335,65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款收回	25,965,000.00	107,376,880.95
理财产品收回	7,287,342.47	162,449,753.40
其他		5,971,993.54
合计	33,252,342.47	275,798,627.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款支付		112,004,242.75
理财产品购买		107,000,000.00
三年期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19,004,242.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长效资金	18,447,386.73	570,952.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00	
PPP 项目政府出资	4,000,000.00	
合计	172,447,386.73	570,95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息及手续费	16,622,857.36	1,342,5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43,939,126.64	194,497,937.22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1,900,000.00
合计	60,561,984.00	197,740,437.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5,592,523.89	203,964,88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40,189.24	65,926,521.14
信用减值损失	84,869,209.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953,361.71	362,421,982.57
无形资产摊销	11,280,232.12	4,511,81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87,092.34	18,825,20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2,956.28	-842,40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68.03	50,910.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2,622,103.73	417,492,57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7,513.34	3,499,52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0,739.95	-6,997,56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543.29	-484,54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497,968.80	-696,945,79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6,539,020.89	-568,391,80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5,016,388.32	1,041,917,771.63
其他	-172,008,930.37	-22,693,3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14,596.37	822,255,720.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9,591,886.90	1,176,795,589.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6,795,589.70	1,166,567,83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796,297.20	10,227,752.1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480,200.00
其中：	--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480,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91,747.40
其中：	--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691,747.4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8,452.6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69,591,886.90	1,176,795,589.70
其中：库存现金	109,508.39	247,32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9,482,378.51	1,176,548,262.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9,591,886.90	1,176,795,589.7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若在贴现时终止确认，则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若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则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票据到期日假设出票人实际向持票银行付款，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同时减少，由于企业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中没有反映。报告期公司贴现票据金额为492,370,000.00元。

期末由于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各类冻结款及其他工程履约保证金合计215,389,391.03元在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随时支取用于支付用途，故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389,391.03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各类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19,309,848.61	本公司以珠江新城华明路华普广场西座 20-22 层房产为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 129,256,346.24 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本公司以三年期定期存款为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294,699,239.64	--

其他说明：

收益权受限制情况

项目	受限原因
电费收费权	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17,857,326.16元。
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	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137,460,000.00元。
电费收费权	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66,756,346.24元。
电费收费权	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380,900,000.00元。
电费收费权	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93,243,850.00元。
电费收费权	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20,500,000.00元。
电费收费权	孙公司西藏腾能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22,198,856.35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	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190,018,550.89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孙公司和布塞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114,000,000.00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借款194,628,145.00元。
合同权益和收益	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400,000,000.00元。
项目权益	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提供抵押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85.70	6.9762	4,783.58
欧元	0.01	8.0000	0.08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4,300,000.00	6.7511	366,584,000.00
欧元	36,538,461.55	7.6712	280,292,346.24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1,745,281.1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035,245.51	其他收益	11,407,216.72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535,245.51		13,152,497.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55、其他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512,482.06	4,599,665.77	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11,980.78	57,341.6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财政研发机构奖励款	-	1,000,85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加快动工建设奖励资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	-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	2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企业资金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柯坪县政府小升规专项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	32,960.3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科研经费奖励款	-	27,1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国内专利申请资助及授权奖励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就业失业监测点补助	2,600.00	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1,016.07	610,119.53	与收益相关
计生奖励	-	30,141.12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广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励金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资金	2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科研经费奖励款	328,6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9,855.62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百企争先”销售龙头奖奖励资金	141,245.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度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1,433,300.39	-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支持企业上规入库“高质量”政策资金	34,4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发放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17年促企业上规模激励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类补贴	145,046.7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80,526.68	7,342,078.4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80,200.00	100.00%	转让	2019年11月30日	以“转让协议经双方决策机构通过时间、资产转移时点、收到超过50%价款及购买方取得控制权”孰晚的时点作为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4,286,919.87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9年设立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4,260,8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90.2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缴纳10,000,000.00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子公司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工商注销。

（3）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办理工商注销。

（4）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办理工商注销。

（5）孙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办理工商注销。

（6）孙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办理工商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水力发电	75.12%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70.00%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70.06%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安县	公安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陵县	宁陵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80.00%	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市	徐闻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风力、太阳能发电		9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县	和布克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太阳能发电的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100.00%	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柯坪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90.00%	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		设立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工程施工	88.89%		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设立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封开县	封开县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99.00%		设立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8.99%		设立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勘察设计、建设、配套设施经营及运营维护服务	90.2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	3,518,524.00	1,200,000.00	12,231,301.77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6,628,049.18		40,993,568.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1,417,057.96	9,757,153.96	41,174,211.92	10,595,957.49		10,595,957.49	27,556,939.31	10,315,472.70	37,872,412.01	13,349,781.90		13,349,781.90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416,329.03	296,485,052.56	359,901,381.59	36,218,602.86	221,198,856.35	257,417,459.21	142,006,417.75	275,698,433.69	417,704,851.44	183,090,805.16	149,000,000.00	332,090,805.1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6,662,813.35	8,796,310.01	8,796,310.01	3,056,734.40	50,708,434.61	4,678,561.95	4,678,561.95	1,904,213.51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912,024.31	16,570,122.95	16,570,122.95	-18,608,476.51	6,458,896.55	3,668,964.13	3,668,964.13	10,008,335.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5.00%		权益法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及市政工程运营管理	27.00%		权益法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潮州市	潮州市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场地租赁	29.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3月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9,500.00万元，而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导致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5%减少至5%，但根据新章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北江项目建设期间，本公司享有25%的表决权。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享有25%的表决权，且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为本公司委派。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联营企业均处于在建状态，项目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当期损益较小。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联营企业均处于在建状态，项目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未有超额亏损情况。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款项分类及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款项分类信息及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471,974.37	-
应收账款	3,539,706,352.43	192,701,575.45
应收款项融资	68,995,282.63	-
应收利息	93,585,943.54	1,403,789.15
其他应收款	2,425,776,814.37	170,662,970.3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18,890,717.62	12,283,360.76
合计	6,951,427,084.96	377,051,695.66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大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这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2,814,545.79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996,080.94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60,251,367.03	-	-	3,560,251,367.03
应付票据	570,380,334.07	-	-	570,380,334.07
其他流动负债	126,274,049.49	-	-	126,274,049.49
长期借款	-	-	7,859,413,570.46	7,859,413,570.46
长期应付款	-	378,929,669.57	-	378,929,66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4,256,905,750.59	378,929,669.57	7,859,413,570.46	12,495,248,990.6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长期借款中存在以欧元和美元计价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利率互换安排如下：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7,855,263,570.46元，详见附注七30长期借款。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067.64万元（2018年度约1,051.35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暂未有权益工具投资，该风险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未见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综合经营	52,000.00 万元	36.48%	36.4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综合经营	937,590.50 万元	37.32%	37.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淡念阳；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633X；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937,590.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监理、设计、勘察、规划、咨询、检测、鉴定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家居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劳务输出、咨询，技术及职业培训；住房租赁业务，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南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理事长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源泰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兆源投资管理中心	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转让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4,314,894.16		否	3,820,637.1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否	6,905,746.2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服务费	4,905,991.95		否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费	1,959,057.61		否	3,968,570.6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否	280,191.70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3,183,959.85		否	20,238,725.03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35,118,829.06		否	61,824,643.7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13,498,653.77		否	932,038.83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分包工程			否	6,043,391.4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7,426,012.37		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分包工程			否	53,155.0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5,196,419.32		否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否	32,515.0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96,665.99		否	8,611,559.40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69,206.12		否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333,926.91		否	2,411,542.13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费	33,377.97		否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079,400.00		否	124,694.00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会议费及住宿费	14,995.55		否	302,163.00
合计		88,931,390.63			115,549,573.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1,103,835.26	2,066,262.1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472,840,178.61	175,194,309.45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587,478.9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3,429,120.83	101,112,970.3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隧洞抢险工程	971,460.7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金水河三级水电站工程	73,587,845.77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垦田项目	511,866,015.62	963,245,710.04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22,992,265.38	35,937,538.95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引水工程	191,683,723.4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进步奖	1,078,773.59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	434,678,511.59	761,581,195.42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281,869,882.23	236,093,446.26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设计费		84,905.66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	4,336,543.98	
合计		2,000,438,157.00	2,279,903,817.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系PPP项目公司，故本公司与其交易金额397,030,276.33元，未作抵消。除此之外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85,436.89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2,699.42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52,306.2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788.57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5,417.14	
合计		1,392,511.98	818,136.3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6,963.68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43,832.16	
合计		2,990,795.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6 幢 2220 室的转让	1,618,400.00	
合计		1,618,4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14,810.00	8,347,49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本公司将子公司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转让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以2019年9月29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PD05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订立交易价格。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418,567.45	4,694,851.62	18,907,994.76	874,072.44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9,213,635.51	749,735.69	12,826,521.29	396,804.58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2,091,100.28	302,277.51	34,851,061.26	871,276.53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323.78	47,661.55	95,323.78	47,661.55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86,873.07	388,687.31	3,886,873.07	272,081.1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17,699,236.43	11,336,113.59	127,464,848.51	3,186,621.2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6,625,608.43	1,915,640.21	25,692,834.26	642,320.86
应收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47,071.83	44,121.55	147,071.83	44,121.55

应收账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46,980,848.52	1,174,521.21		
小计		590,158,265.30	20,653,610.24	223,872,528.76	6,334,959.8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38,076,329.10	1,897,646.2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6,106,939.18	1,805,346.96	45,623,732.60	2,281,186.63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5,984.31	55,299.22	2,155,492.69	107,774.63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805,377.56	2,890,268.88	57,805,377.56	2,890,268.8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1,409,727.13	570,486.35	17,520,510.92	876,025.5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82,284,524.84	4,089,622.91	45,232,644.24	2,261,632.2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141.80	2,192.1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18.70	1,621.8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151,014.66	2,265.22	44,808.86	672.1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9,582,331.00	8,979,116.55	86,913,692.97	4,113,593.1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2,117.35	2,663.19
其他应收款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291,863.50	14,593.18		
小计		406,960,233.08	20,306,837.69	255,564,595.89	12,537,438.2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74,866.49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4,814.31			
预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30,104.01		1,120,000.00	

预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810,902.81		1,671,567.91	
小计		6,065,821.13		2,966,434.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5,200,351.47	82,5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035,020.96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424,932.56	4,517,096.38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11,918.11	311,918.11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530,956.27	13,270,402.98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933,079.79	964,837.31
应付账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518.15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532,399.00	682,399.00
应付账款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9,708,174.68	8,389,408.9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62,962.5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7,251,145.88	
应付账款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37,515.66	
小计		55,230,473.42	31,442,064.33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231,197,791.14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3,956,645.27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4,699,272.99	109,742,447.82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448,820.34	228,743,963.07
预收款项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1,674,090.96	160,034,042.94
预收款项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22,417.66
预收款项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123,556.57	
小计		391,606,565.80	504,562,550.5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14.1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4,258.90	80,131.0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004,111.18	270,114.3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6,902.40	
小计		1,246,846.60	460,245.3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诉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14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2016年5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银行存款、股权及车辆。在冻结的期限届满前，公司向河南高院申请继续冻结。

此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要求增加以下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号文件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其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2.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3.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

2) 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43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75,402,257.20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年11月8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1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1亿元，冻结期限为1年。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本公司施工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2.变更原诉讼请求中关于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为独立保函，并由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给予原告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6%的标准计算）；3.撤回“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和“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两项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宛达昕公司在〔2016〕豫民初43号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1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4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豫民初33号），裁定准许原告宛达昕公司撤回对公司、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起诉。宛达昕公司在该案中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的诉讼请求，由宛达昕公司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豫民初34号）中以反诉的形式提出。

3) 并案审理进展情况：

〔2016〕豫民初14号案、〔2016〕豫民初43号案，两案合并审理。

A.〔2016〕豫民初14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提起上诉。。

B.〔2016〕豫民初43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宛达昕公司提起上诉。

C.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D.2019年5月14日的庭审中，宛达昕公司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反诉请求如下：

①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

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64,773,658.20元。

③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

④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工程资料明细》的内容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两套本案工程资料；

⑤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E.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5日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②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本公司无对外提供债务担保情况，未形成或有事项，对财务没有影响。

③开出保函、信用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出各类保函265笔，合计金额411,163.45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保函93笔，金额38,145.98万元；未到期保函172笔，金额373,017.48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135,723.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2,135,723.48

2、销售退回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自2月10日起陆续开始复工复产。

公司预计此次新冠肺炎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

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四个报告分部：工程施工业务分部、产品销售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工程施工	9,400,122,046.71	8,849,198,880.83	7,165,581,610.22	6,594,630,340.98		
1、水利水电	6,391,218,895.88	5,979,035,652.89	4,300,328,674.17	3,903,830,681.05		
2、市政工程	2,293,346,825.70	2,223,231,992.32	2,213,498,833.39	2,123,663,978.48		
3、其他工程	715,556,325.13	646,931,235.62	651,754,102.66	567,135,681.45		
二、产品销售	517,754,762.36	531,682,484.66	306,046,284.67	313,732,801.87		
三、发电	1,130,029,447.94	483,473,833.10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1、水力发电	280,109,716.27	102,794,267.45	225,419,812.72	105,550,541.74		
2、风力发电	405,273,118.14	212,474,327.22	261,740,911.63	158,610,975.47		
3、太阳能发电	444,646,613.53	168,205,238.43	269,374,984.02	99,400,150.22		
四、勘测设计与 咨询服务	77,045,434.81	40,082,970.51	69,385,470.99	43,442,613.73		
合计	11,124,951,691.82	9,904,438,169.10	8,297,549,074.25	7,315,367,424.0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08%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2%	2,18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2,268,616.34	99.92%	153,585,846.97	5.90%	2,448,682,769.37	1,880,327,929.74	99.88%	128,650,460.93	6.84%	1,751,677,468.81
其中：										
组合 1：在建项目	1,893,499,686.88	72.71%	81,948,512.84	4.33%	1,811,551,174.04	1,036,030,848.38	55.03%	52,571,824.07	5.07%	983,459,024.31
组合 2：完工项目	349,768,845.57	13.43%	71,323,400.48	20.39%	278,445,445.09	407,518,972.22	21.65%	75,788,142.76	18.60%	331,730,829.46

组合 3: 其他销售	4,724,191.39	0.18%	313,933.65	6.65%	4,410,257.74	2,904,941.00	0.15%	290,494.10	10.00%	2,614,446.90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4,275,892.50	13.60%			354,275,892.50	433,873,168.14	23.05%			433,873,168.14
合计	2,604,448,616.34	100.00%	155,765,846.97	5.98%	2,448,682,769.37	1,882,507,929.74	100.00%	130,830,460.93	6.95%	1,751,677,46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万山自来水厂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万山自来水厂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项目长时间未竣工结算,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在建项目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2,370,516.14	39,059,262.90	2.50%
1—2 年	161,974,417.41	16,197,441.74	10.00%
2—3 年	128,052,203.45	19,207,830.52	15.00%
3—4 年	40,389,894.05	7,270,180.93	18.00%
4—5 年			
5 年以上	712,655.83	213,796.75	30.00%
合计	1,893,499,686.88	81,948,512.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完工项目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423,332.15	7,021,166.61	5.00%
1—2 年	42,770,883.51	2,993,961.85	7.00%
2—3 年	20,453,001.75	2,045,300.18	10.00%
3—4 年	30,194,699.22	6,038,939.84	20.00%
4—5 年	47,394,324.68	18,957,729.87	40.00%
5 年以上	68,532,604.26	34,266,302.13	50.00%
合计	349,768,845.57	71,323,400.4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销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9,250.39	28,192.50	1.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904,941.00	285,741.15	15.00%
合计	4,724,191.39	313,933.6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4,275,892.50		
合计	354,275,892.5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9,888,991.18
1 至 2 年	204,745,300.92
2 至 3 年	148,505,205.20
3 年以上	191,309,119.04
3 至 4 年	72,489,534.27
4 至 5 年	47,394,324.68
5 年以上	71,425,260.09
合计	2,604,448,616.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2,18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8,650,460.93	29,400,128.32	4,464,742.28			153,585,846.97
合计	130,830,460.93	29,400,128.32	4,464,742.28			155,765,846.9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003,387,165.90	38.53%	28,012,427.26
合计	1,003,387,165.90	38.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7,608,931.24	41,987,138.01
应收股利	284,100,500.70	224,075,876.44
其他应收款	5,073,007,260.26	3,596,290,733.69
合计	5,454,716,692.20	3,862,353,748.1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25,725,454.71	42,342,575.02
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72,269,358.35	
坏账准备	-385,881.82	-355,437.01
合计	97,608,931.24	41,987,138.01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5,437.01			355,437.0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629.45	35,629.45		
本期计提	30,444.81			30,444.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252.37	35,629.45		385,881.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284,100,500.70	224,075,876.44
合计	284,100,500.70	224,075,876.44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45,696,210.36	1,936,267,897.00
投标保证金	53,051,414.09	48,423,762.14
备用金	2,470,152.08	3,519,704.52
其他往来款	171,099,588.12	201,033,572.72
工程质保金	2,090,801,324.33	1,400,925,704.80
履约保证金	73,641,497.55	134,476,053.26
坏账准备	-163,752,926.27	-128,355,960.75
合计	5,073,007,260.26	3,596,290,733.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521,522.51	9,613,712.57	13,175,440.43	58,310,675.5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64,338.95	1,264,338.95		
本期计提	6,312,349.96	2,290,909.99		8,603,259.95
本期转回	7,701,075.41			7,701,07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68,458.11	13,168,961.51	13,175,440.43	59,212,860.0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2,211,747.09
1 至 2 年	515,122,021.18
2 至 3 年	595,318,277.00
3 年以上	314,108,141.26

3 至 4 年	149,754,900.30
4 至 5 年	49,147,823.78
5 年以上	115,205,417.18
合计	5,236,760,186.5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25	13,175,440.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23,584,746.10	99.75	150,577,485.84	2.88	5,073,007,260.26
其中：组合1：投标保证金	53,051,414.09	1.01	3,455,948.39	6.51	49,595,465.70
组合2：备用金	2,470,152.08	0.05	149,689.64	6.06	2,320,462.44
组合3：其他往来	157,924,147.69	3.02	38,749,706.72	24.54	119,174,440.97
组合4：工程质保金	2,090,801,324.33	39.92	104,540,066.21	5.00	1,986,261,258.12
组合5：履约保证金	73,641,497.55	1.41	3,682,074.88	5.00	69,959,422.67
组合6：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45,696,210.36	54.34	-	-	2,845,696,210.36
合计	5,236,760,186.53	100.00	163,752,926.27	3.13	5,073,007,260.26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35	13,175,440.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11,471,254.01	99.65	115,180,520.32	3.10	3,596,290,733.69
其中：组合1：投标保证金	48,423,762.14	1.30	3,535,056.05	7.30	44,888,706.09
组合2：备用金	3,519,704.52	0.09	146,169.68	4.15	3,373,534.84
组合3：其他往来	187,858,132.29	5.04	34,729,206.67	18.49	153,128,925.62
组合4：工程质保金	1,400,925,704.80	37.62	70,046,285.25	5.00	1,330,879,419.55
组合5：履约保证金	134,476,053.26	3.61	6,723,802.67	5.00	127,752,250.59

组合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936,267,897.00	51.99	-	-	1,936,267,897.00
合计	3,724,646,694.44	100.00	128,355,960.75	3.45	3,596,290,733.69

②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诉讼结案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1: 投标保证金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99,949.30	368,999.50	1.00
1—2年	6,702,708.33	335,135.42	5.00
2—3年	4,378,756.46	656,813.47	15.00
3—4年	-	-	-
4—5年	2,200,000.00	660,000.00	30.00
5年以上	2,870,000.00	1,435,000.00	50.00
合计	53,051,414.09	3,455,948.39	6.51

2) 组合2: 备用金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0,939.19	23,264.09	1.50
1—2年	612,552.09	30,627.60	5.00
2—3年	205,775.80	51,443.95	25.00
3—4年	-	-	-
4—5年	80,885.00	32,354.00	40.00
5年以上	20,000.00	12,000.00	60.00
合计	2,470,152.08	149,689.64	6.06

3) 组合3: 其他往来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886,312.17	658,294.68	1.50
1—2年	21,366,677.14	1,068,333.86	5.00

2-3年	26,185,073.64	2,618,507.36	10.00
3-4年	18,290,266.74	5,487,080.02	30.00
4-5年	-	-	-
5年以上	48,195,818.00	28,917,490.80	60.00
合计	157,924,147.69	38,749,706.72	24.54

4) 组合4: 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工程质保金	2,090,801,324.33	104,540,066.21	5.00
履约保证金	73,641,497.55	3,682,074.88	5.00
合计	2,164,442,821.88	108,222,141.09	5.00

5) 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845,696,210.36	-	-
合计	2,845,696,210.36	-	-

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于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
工程质保金	104,540,066.22	70,045,285.24	34,494,780.98
合计	104,540,066.22	70,045,285.24	34,494,780.9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资金往来等	833,454,570.03	1-2年	15.92%	
第2名	资金往来等	778,222,085.25	1年以内	14.86%	
第3名	资金往来等	384,666,713.93	1-2年	7.35%	
第4名	资金往来等	365,750,863.64	1-2年	6.98%	

第 5 名	资金往来等	261,022,266.47	1-3 年	4.98%	
合计	--	2,623,116,499.32	--	50.0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04,840,031.22		3,404,840,031.22	3,228,367,873.22		3,228,367,873.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4,498,000.00		304,498,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3,709,338,031.22		3,709,338,031.22	3,445,867,873.22		3,445,867,873.2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9,566,903.22					509,566,903.2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7,480,000.00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48,000,000.00	120,000,000.00				568,000,000.00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471,000.00					60,471,000.00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6,849,970.00		5,049,970.00			61,800,000.00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77,500.00				17,077,50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1,444,628.00				116,444,628.00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228,367,873.22	248,522,128.00	72,049,970.00			3,404,840,031.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98,000.00								5,998,000.00	
小计	217,500,000.00	86,998,000.00								304,498,000.00	
合计	217,500,000.00	86,998,000.00								304,498,000.00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56,000,958.50	9,758,784,804.38	7,511,088,817.01	6,967,208,196.87
其他业务	11,936,796.26	8,909,172.06	5,650,241.58	631,427.71
合计	10,267,937,754.76	9,767,693,976.44	7,516,739,058.59	6,967,839,624.5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3,093,167,257.69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30.1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864,512.70	137,448,469.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3,565.81	-180,356.89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251.00	483,251.00
合计	95,351,329.51	137,751,363.75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24,70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8,04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8,53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9,95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204.77	
合计	9,964,05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1946	0.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1899	0.18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